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印　度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

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1

1. 印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2

1.1 印度的昨天和今天......2
1.2 印度的地理环境怎样？......3
1.2.1 地理位置......3
1.2.2 行政区划......3
1.2.3 自然资源......3
1.2.4 气候条件......4
1.2.5 人口分布......4
1.3 印度的政治环境如何？......4
1.3.1 政治制度......4
1.3.2 主要党派......5
1.3.3 外交关系......5
1.3.4 政府机构......7
1.4 印度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8
1.4.1 民族......8
1.4.2 语言......8
1.4.3 宗教......8
1.4.4 习俗......8
1.4.5 人民生活......9
1.4.6 教育和医疗......10
1.4.7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10
1.4.8 主要媒体......11
1.4.9 社会治安......11
1.4.10 节假日......11

2. 印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12

2.1 印度近几年经济表现如何？......12
2.1.1 投资吸引力......12

2.1.2 宏观经济 12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3
2.1.4 发展规划 14
2.2 印度国内市场有多大? 16
2.2.1 销售总额 16
2.2.2 生活支出 16
2.2.3 物价水平 16
2.3 印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6
2.3.1 公路 17
2.3.2 铁路 17
2.3.3 空运 17
2.3.4 水运 18
2.3.5 通信 18
2.3.6 电力 19
2.4 印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19
2.4.1 贸易关系 19
2.4.2 辐射市场 19
2.4.3 吸收外资 20
2.4.4 中印经贸 21
2.5 印度金融环境怎么样? 22
2.5.1 当地货币 22
2.5.2 外汇管理 23
2.5.3 银行机构 23
2.5.4 融资条件 24
2.5.5 信用卡使用 24
2.6 印度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4
2.7 印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4
2.7.1 水、电、气价格 24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5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5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6
2.7.5 建筑成本 26

3. 印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28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28
3.1.1 贸易主管部门 28
3.1.2 贸易法规体系 28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8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9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9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0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0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0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1
3.2.4 BOT方式 32
3.3 印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2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2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3
3.4 印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
3.4.1 优惠政策框架 35
3.4.2 行业鼓励政策 35
3.4.3 地区鼓励政策 35
3.4.4 出口鼓励政策 35
3.4.5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35
3.5 印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
3.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36
3.5.2 外国人在印度工作的规定 37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37
3.6 外国企业在印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8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38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38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38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
3.8.1 环保管理部门 39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39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9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40
3.9 印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41

3.9.1 许可制度 41
3.9.2 禁止领域 41
3.9.3 招标方式 41
3.10 印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41
3.10.1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41
3.10.2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41
3.10.3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其他经贸协定..................41
3.11 印度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41
3.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41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2
3.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42

4. 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4

4.1 在印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4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4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4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4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5
4.2.1 获取信息 45
4.2.2 招标投标 45
4.2.3 许可手续 45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5
4.3.1 申请专利 45
4.3.2 注册商标 46
4.4 企业在印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8
4.4.1 报税时间 48
4.4.2 报税渠道 48
4.4.3 报税手续 48
4.4.4 报税资料 48
4.5 赴印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8
4.5.1 主管部门 48
4.5.2 工作许可制度 48
4.5.3 申请程序 50
4.5.4 提供材料 51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52
4.6.1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参处 52
4.6.2 中国驻孟买总领事馆经商室 52
4.6.3 中国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经商室 53
4.6.4 印度中资企业商会 53
4.6.5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 53
4.6.6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53
4.6.7 印度商工部投资促进与政策部 53
4.6.8 印度投资促进机构 53
4.6.9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54

5. 中国企业到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5

5.1 投资方面 55
5.2 贸易方面 55
5.3 承包工程方面 56
5.4 劳务合作方面 56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57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57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印度建立和谐关系? 59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59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0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 61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2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3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4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5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5
6.9 其他 66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印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67

7.1 寻求法律保护 67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67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68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68
7.5 其他应对措施......69

附录 印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70

后记......73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印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India，简称“印度”）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印度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印度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印度》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印度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印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印度的昨天和今天

印度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公元前2500年至1500年间创造了印度河文明。公元前1500年左右,原居住在中亚的雅利安人进入南亚次大陆,建立了一些奴隶制小国，确立了种姓制度，婆罗门教兴起。公元前4世纪孔雀王朝统一印度大部。阿育王统治时期佛教兴盛并开始向外传播。公元前2世纪孔雀王朝灭亡，到6世纪小国林立，印度教兴起。1526年，蒙古贵族后裔建立莫卧儿帝国，成为当时世界强国之一。1619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西北部建立首个据点。1757年起，印度逐渐沦为英殖民地，1849年被英国全部占领。1947年6月，英国公布“蒙巴顿方案”，将印度分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自治领地。同年8月15日，印巴分治，印度独立。1950年1月26日，印度共和国成立，为英联邦成员国。



新德里标志——印度门

1.2 印度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印度是南亚次大陆最大的国家。国土面积298万平方公里（不包括中印边境印占区和克什米尔印度实际控制区等），列世界第七位。印度东北部同中国、尼泊尔、不丹接壤，东部与缅甸为邻，东南部与斯里兰卡隔海相望，西北部与巴基斯坦交界。东临孟加拉湾，西濒阿拉伯海，海岸线长约8,000公里。印度首都新德里时间比北京时间晚2.5小时。



泰姬陵

1.2.2 行政区划

印度自称有28个邦和7个中央直辖区（包括中印边境印占区——所谓的“阿鲁纳恰尔邦”和克什米尔地区）。主要大城市有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海德拉巴和班加罗尔等。首都新德里，人口约1,700万。

1.2.3 自然资源

资源丰富，有近100种矿藏。云母产量世界第一，煤和重晶石产量均为世界第三。截至2010年底，主要资源总储量（探明储量）为：云母39.4万吨（6.9万吨）、煤2,672亿吨（1,058亿吨）、重晶石7,420万吨（3,431万吨）、铁矿石146亿吨（70亿吨）、铝土32.9亿吨（9亿吨）、铜13.9亿吨（3.7亿吨）、锰矿石3.78亿吨（1.38亿吨）、铬铁矿2.1亿吨（6,612万吨）、锌970万吨、铅238.1万吨、石灰石756.79亿吨、磷酸盐3亿吨（5,272万吨）、黄金498万吨（85万吨）、银矿2.24亿吨（1.16亿吨）、石油12亿吨、天然气14,370亿立方米。此外，还有石膏、钻石及钛、钍、铀等矿藏。森林面积67.8万平方公里，覆盖率为20.64%。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2005年统计数据，印度拥有可耕地面积159.6万平方公里，约合1.6亿公顷；印度农业部统计的数据约为1.8亿公顷。

1.2.4 气候条件

印度南部属热带季风气候，北部为温带气候，一年分为凉季（10月至翌年3月）、暑季（4月至6月）和雨季（7月至9月）三季。降雨量忽多忽少，分配不均。

1.2.5 人口分布

印度最新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截至2011年3月底，印度全国有人口12.1亿，居世界第二位，年均人口增长率为1.76%。0-14岁人口占31.1%，15-64岁人口占63.6%，65岁及以上人口占5.3%。其中农村人口约占69%，15岁以上人口识字率约为74%。

1.3 印度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宪法】1950年1月26日生效。规定印度为联邦制民主共和国，采取英国式议会民主制。公民不分种族、性别、出身、宗教信仰和出生地点，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议会】联邦议会为两院制。包括联邦院（Council of States）和人民院（House of the People）。联邦院为上院，共250席，由总统指定12名具有专门学识或实际经验的议员，其余238名议员为各邦及中央直辖区代表，任期6年，每两年改选三分之一。宪法规定副总统为联邦院议长。人民院为下院，共545席，其中543席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5年举行一次大选。人民院是主要立法机构，主要职能为：制定法律和修改宪法；控制和调整联邦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对联邦政府提出不信任案，并有权弹劾总统。现任人民院议长梅拉·库马尔（Meira Kumar），2009年6月3日当

选。

【政府】政府以总统名义行使广泛的行政权力。总统职责多为礼仪性质。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统帅。现任总统普拉那布·穆克吉（Pranab Mukherjee）2012年7月25日就任。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内阁）是最高行政机关。总理由总统任命的人民院多数党议会党团领袖担任。现任总理曼莫汉·辛格（Manmohan Singh），2004年5月出任总理，2009年5月连任。

【司法】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权力机关，有权解释宪法、审理中央政府与各邦之间的争议问题等。各邦设有高等法院，县设有县法院。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委任。总检察长由政府任命，主要职责是就执法事项向政府提供咨询和建议，完成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权，对宪法和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1.3.2 主要党派

（1）印度国民大会党（英迪拉·甘地派）[The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Indira Gandhi）]：简称国大党。有初级党员约3,000万，积极党员300万左右。1885年12月成立，领导了反对英国殖民统治和争取印度独立的斗争。印度独立后长期执政，系本届政府执政联盟中最大的政党。

（2）印度人民党（Bharatiya Janata Party）：1980年4月成立，前身是印度人民同盟。有初级党员约1,000万，积极党员200余万。代表北部印度教教徒和城镇中小商人利益，具有强烈民族主义和教派主义色彩。现为最大在野党。

（3）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Communist Party of India（Marxist）]：简称印共（马）。1964年从印度共产党分裂出来。有初级党员约200万，积极党员约86万，是印度最大的左翼政党，曾在西孟加拉、喀拉拉等邦长期执政。

（4）印度共产党（Communist Party of India）：1920年成立。1964年分裂，以党主席什·阿·丹吉为首的一派仍沿用印共名称。有初级党员约100万，积极党员约35万。

1.3.3 外交关系

印度为不结盟运动创始国之一，以不结盟为外交政策的基石。推行全方位务实外交，努力与所有国家发展关系，营造有利于自身发展的、持久、和平、稳定的地区环境，并力争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对外政策】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考虑到所有国家利益并能为所有人接受的国际政治新秩序，共同创造有利于第三世界发展的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建议扩

大安理会并争取常任理事国地位，实现决策民主化，提高工作效率。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2006年以来，继续推行全方位的大国外交战略，在保持与俄罗斯关系的同时，大力发展与美、日、欧洲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关系。缓和印巴关系，推进中印关系，改善周边环境。积极推行东向政策，与东盟及亚太地区国家的关系发展迅速。重视能源安全，逐步拓展同海湾、中亚等能源供应国的交往与合作。

【同美国的关系】2005年7月，印、美宣布建立全球伙伴关系。2009年7月，美国国务卿希拉里访问印度，双方宣布建立外长级战略对话机制。11月，印度总理辛格访问美国，与美国总统奥巴马举行会谈。2010年4月，印度总理辛格出席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峰会，并会见美国总统奥巴马。美国财长盖特纳访问印度，双方建立印美金融经济伙伴关系。6月，印度外长克里希纳访美，举行首次印美战略对话，11月，美国总统奥巴马访问印度。

【同俄罗斯的关系】印、俄双边关系密切。2000年，两国宣布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建立年度峰会机制。2009年6月，印度总理辛格赴俄罗斯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和首次“金砖四国”领导人正式会晤；9月，印度总统帕蒂尔访问俄罗斯；12月，印度总理辛格访问俄罗斯，与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总理普京会晤，双方发表联合声明，签署包括核合作、军事防务、经济合作、文化交流等6个协议。2010年3月，俄罗斯总理普京访问印度，与印度总统帕蒂尔、总理辛格、国大党主席索尼娅·甘地等会晤，双方签署了一系列总价值上百亿美元的协议，12月，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访问印度。2012年底，俄罗斯总统普京访印，与印度总理辛格会谈并签署一系列合作协议。

【同日本的关系】印、日关系发展势头良好。2000年，印日建立全球伙伴关系。2004年起，印度成为日本最大海外开发援助对象。2006年12月，印度总理辛格访日，双方宣布建立战略性全球伙伴关系。2009年12月，日本首相鸠山由纪夫访问印度，双方发表《新时期印日战略和全球伙伴关系》共同声明。2010年10月，印度总理辛格访问日本，两国签署了《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2011年8月1日，印度和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12月，日本首相野田佳彦访问印度，双方表示要加强外交、安全和经济等各领域的战略与全球伙伴关系。2013年5月，印度总理辛格访问日本，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

【同欧盟及欧盟国家关系】2000年，印度与欧盟建立首脑会晤机制。2005年双方正式确立印欧战略伙伴关系。欧盟作为整体是印度最大贸易伙伴和重要投资来源地。2009年4月，印度总理辛格出席了在英国伦敦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二次金融峰会。印度总统帕蒂尔访问西班牙。7月，印度总理辛格出席了在意大利举行的G8+5对话会，并访问法国。10月，

印度总统帕蒂尔访问英国、塞浦路斯。

【同东盟及东盟国家的关系】印度同东南亚国家地理位置相近，有悠久的历史关系。印度积极推行“东向政策”，加强同东盟的政治经济关系，积极参与东亚合作。2009年2月，印度副总统安萨里访问缅甸。10月，印度总理辛格在泰国华欣出席第七次印度—东盟峰会和第四次东亚峰会。12月，印度外长克里希纳出席在缅甸举行的第十二次孟印缅斯泰经济合作组织部长级会议。2010年10月，辛格总理访问马来西亚并赴越南出席第八次印度—东盟峰会和第五次东亚峰会。2011年10月，印度和越南在新德里签署了能源合作、安全、经贸等领域的一系列协议，包括两国国有石油公司联合开发南海争议海域油气田协议。

【同中国的关系】1950年4月1日中、印两国建交。印度是第一个同中国建交的非社会主义国家。1954年，两国总理互访，共同倡导了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62年，中印发生边界冲突，此后两国关系冷淡。

1976年，两国恢复互派大使，双边关系逐步改善和发展。近年来中、印两国关系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原则基础上稳步发展，双边高层往来频繁。2005年，温家宝总理访印，两国签署《联合声明》，宣布建立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06年，胡锦涛主席访问印度，双方发表“联合宣言”，确定了深化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10项原则。2008年，印度总理辛格访华，双方签署了中印“关于21世纪的共同展望”。

2010年是中国印度建交60周年，两国领导人互致贺电。2010年1月，第四次中印战略对话在北京举行。5月，印度总统帕蒂尔访华。同年12月，温家宝总理访印。2011年是“中印交流年”，两国政治文化交流不断加强，双边经贸往来更为密切。2011年，中印双方成功举办了一系列“交流年”经贸文化活动，首届中印战略经济对话在北京举行。2012年1月，中印边界问题中方特别代表、国务委员戴秉国同印方特别代表、印度国家安全顾问梅农在新德里举行中印边界问题特别代表第15次会晤，中印边界谈判继续向前推进，边境地区总体保持和平与安宁。2012年3月，胡锦涛主席赴印度参加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四次峰会，会后同印度总理辛格进行了双边会晤，就中印关系发展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重大问题交换意见，并共同宣布2012年为“中印友好合作年”。

2013年5月，李克强总理将印度作为上任后的首访国家，访印期间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签署了中印联合声明。

1.3.4 政府机构

本届政府于2009年5月由国大党领导的团结进步联盟（UPA）组阁，2011年1月内阁成员进行任内第一次改组。总理曼莫汉·辛格，主要内阁

成员还包括财政、外交、国防、内政、商工等部门负责人。

主要的经济部门包括：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商工部、劳动和就业部、水资源部、重工业与公共企业部、统计和项目实施部、矿业部、铁道部、中小企业事务部、新型和可再生能源部、石油和天然气部、城市发展部、纺织部、通信与信息技术部、交通运输和高速公路部、住房、城市就业和扶贫部、电力部、钢铁部、旅游部、化学和肥料部、煤炭部。

1.4 印度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印度是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有十个大民族和几十个小民族，其中包括印度斯坦族（46.3%），泰卢固族（8.6%），孟加拉族（7.7%），马拉地族（7.6%），泰米尔族（7.4%），古吉拉特族（4.6%），坎拿达族（3.9%），马拉雅拉姆族（3.9%），奥里雅族（3.8%），旁遮普族（2.3%），锡克族（2%）等。由于历史原因，印裔华人数量极少，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影响微小。华人居住较为集中地方主要在加尔各答等地，主要从事皮革加工、餐饮等行业。

1.4.2 语言

印度1941年宪法343条第一款规定，印地语是印度的官方语言，宪法343条第二款规定，保留英语作为官方工作语言至1965年，并授权议会通过修改法律延长英语作为官方工作语言的使用。1963年，印度通过《官方语言法》，明确1965年以后，英语仍将继续作为官方工作语言，并规定政府在发布决议、通告、报告、新闻公告等文件时，将强制使用印地语和英语两种语言。

印地语为全国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约30%人口使用；其次是英语，系全国性通用语言，也是在政治和商业交往中主要使用的语言。当地有多家大型英文日报，政府文件绝大多数使用英文。此外，官方承认的地方性语言还多达20余种。

1.4.3 宗教

印度居民中约有80.5%信奉印度教，13.4%信奉伊斯兰教，2.3%信仰基督教，1.9%信仰锡克教，0.8%信奉佛教，还有少数居民信仰其他宗教。

1.4.4 习俗

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牛国”，共有牛2亿多头，约占世界上牛的总数的四分之一左右。这与印度的宗教习俗有很大关系。牛给印度人提供了

奶食，并担负耕地、运输等工作。印度教徒把牛看作“神牛”、“圣牛”，牛受到特别的尊敬。在供奉湿婆神的庙门口有牛的塑像，游人进庙，首先要脱下皮鞋，因皮鞋大多用牛皮制成。在城市街道上，牛可以自由自在地行走，车辆要给它们让路；在市场上，牛可以随便吃市场上的食品，主人不但不加以驱逐，相反还要跪在牛的面前，双手捧着最好的食品供奉它享用。当牛衰老后，就被送到“圣牛养老院”去供养。印度每年都要举行一次敬牛的节日活动，把花环和铜铃系在牛颈上，牛角涂上色彩，并在牛颈上挂上糕饼和椰果，僧侣击鼓诵经在街上护送牛游行。当牛把颈上的食物、果品摇掉时，旁边的人纷纷抢拾，认为这是神的恩赐。

【服饰】印度男子的传统服装，下身是“托蒂”，实际上是一块缠在腰上的宽幅白棉布，也有麻制或丝制的，长度一般为3.6—4.5米，缠在腰间，垂至膝盖或垂至脚面。上身穿较肥大、长至膝盖的“古尔达”上衣。头巾的色泽各异，缠法也不同。在印度农村，男子有时不穿上衣，只在肩上搭一条汗巾，或用一块布围住上身，一端搭在肩上，人们称之为“恰达”。印度妇女的民族服装是“纱丽”。纱丽通常用一块长约6米、宽1.1—1.3米的布料做成。纱丽的穿法是从腰部缠起，最后披盖在肩上或蒙在头上。

印度人喜欢佩戴各种各样的首饰，名目繁多。根据传统的风俗，印度男子把首饰赠与女子被视为应尽的义务，女子把戴首饰视为生活的重要内容。鼻饰多为金银制品，它是已婚女子的装饰标志。颈饰中的项链被当作避邪之物在婚礼中由新郎给新娘戴上，只要不离婚，妻子要将这根项链戴一辈子，印度农村至今仍保留这个风俗。

【饮食】印度饮食南北差异很大。北方受伊斯兰文化影响，烹饪通常是莫卧儿式的，多肉、谷物和面包。南方多素食，主要是米饭和辛辣咖喱。所有印度菜肴中，唯一共同点是辣味。印度人的正餐常以汤菜开始，通常是稀薄咖喱，其余菜肴一般全部同时送来。吃甜食也是印度人的一种嗜好。另外，印度教徒最忌讳在同一食盘用菜，素食者多。一般来说，等级越高，荤食者越少；等级较低者，才吃荤（羊肉）。

印度人用餐通常不使用餐具。在北方，人们用右手的指尖吃东西，把食物拿到第二指关节以上是不礼貌的。在南方，人们用整只右手搅拌米饭和咖喱，并把它们揉成团状，然后食用。印度人用手进食，但不能用手触及公共菜盘或为自己从中取食，否则，将为同餐的人所厌恶。就餐时常有一个公用的盛水器供水，喝水时不能用嘴唇接触盛水器，而要对准嘴往里倒。餐后印度人通常给客人端一碗热水放在桌子上，供客人洗手。

1.4.5 人民生活

印度社会贫富差距悬殊。随着近年来经济发展，中产阶级人数快速增长，但仍有大量人口处于贫困状态。根据印度计划委员会（Planning

Commission）2012年3月公布的数据，2009/10财年，印度贫困人口为3.55亿人，占总人口的29.8%。印度人口预期平均寿命66.46岁（2010年估计数）。

1.4.6 教育和医疗

【教育】印度教育实行12年一贯制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共10年，包括3年本科、2年硕士、2年副博士和3年博士课程。此外还有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非正规教育。全国现有20所国立大学、215所邦属大学、100所自治大学及其他多所学院，著名学府有尼赫鲁大学、德里大学、印度理工大学、印度管理学院等。2011年，印度成人识字率达到74%，但成人文盲仍达3亿，居世界首位。近年来，印度6岁至14岁儿童毛入学率为93%-95%，但全国小学平均辍学率高达31%。近年来，部分企业财团投资兴办了一批私立学校，虽然学费相对较高，但因其校舍、师资配备较好，部分满足了较高层次教育的需要。

【医疗】自1947年印度独立后，印度政府建立了覆盖面较广的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大部分国民健康花费由政府支出。1949年印度通过的第一部宪法中明确规定“所有国民都享受免费医疗”，只要不是大病，无论是谁都可以接受免费医疗。但如果病情比较严重，患者自己也需要负担一部分费用。印度政府用于医疗的公共支出处于较低水平，“十一・五”期间中央及各邦的医疗公共支出占GDP的比例不足1%。资源投入的不足和医疗专业人才的缺乏成为医疗服务体系的严重制约因素。此外，部分地区洁净饮用水问题和环境卫生问题也不容乐观。近年来，部分企业财团投资兴办了一批私立医院，虽然医疗费用相对较高，但因其医疗设施、环境和医务人员配备较好，部分满足了患者对较高层次医疗服务的需要。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印度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3.7%，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26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7人、护理和助产人员10人、牙医1人、药师6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9张。

1.4.7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印度《工会法》规定了任何企业的工人阶层都有成立工会的权利，任何9人或以上的团体均可申请注册成立工会，同时对工会组织在面对某些民事或刑事诉讼过程中提供特别的法律保护。目前，有印度全国工会大会、印度劳工大会、全印工会大会和印度工会中心等全国性工会组织。

印度还是第三世界中的非政府组织大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其非政府组织活动十分活跃，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印度政府没有专门的监管机构，完全依靠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其运作进行调整、监督和管

理。

1.4.8 主要媒体

印度共有96种文字的报刊33,612种，总发行量为6,761.1万份。印地文和英文报刊分别占总数的37%和16%。最大的三家日报依次为《印度时报》、《马拉雅拉娱乐报》和《古吉拉特新闻》。主要英文报纸有《印度时报》、《政治家报》、《经济时报》、《印度教徒报》等。

印度主要的电视台和电台有国家电视台、新德里电视台、ZEE电视台新闻频道、简氏电视台、今日电视、全印广播电台等。

1.4.9 社会治安

印度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是世界上有统计的国家中犯罪率较低的国家之一。但不同地域差别很大，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班加罗尔等大城市中心区刑事案件时有发生。西北、东北和东部地区一些地方治安较差，盗窃案、抢劫案和凶杀案时有发生。

由于印度特殊的宗教及历史原因，近年来先后发生了2008年“11·26”孟买恐怖袭击案、2011年孟买连环爆炸案、德里高等法院爆炸案等，造成众多人员死伤。2012年中，印度东北地区阿萨姆邦连续爆发穆斯林和土著居民间的大规模种族冲突和骚乱，导致近百人死亡，数十万人流离失所。此外，左翼极端势力、恐怖组织不断制造暴力袭击事件，对民众安全造成威胁。大规模停电事件、经济改革措施出台等也引发了持续的抗议示威活动。2012年底德里爆发恶性强奸案，再次引发了人们对于印度治安环境的关注。此外，近年来还多次发生沉船、翻车等恶性交通安全事故。

1.4.10 节假日

共和国日（Republic Day）：1月26日。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8月15日。洒红节（Holi）：3月、4月间。排灯节（Diwali，印历新年）：10月、11月间（按印历计，每年按公历计时间有所变化），这是印度教徒最大的节日。

2. 印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印度近几年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角度来看，印度的竞争优势有以下几方面：政治相对稳定；经济增长前景良好；人口超过12亿，市场潜力巨大；地理位置优越，辐射中东、东非、南亚、东南亚市场。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印度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59位。

2.1.2 宏观经济

印度独立后至20世纪80年代，经济平均增长率只有3.5%，80年代上升为5%-6%，本世纪初进入8%-9%的快速增长阶段。农业由严重缺粮到基本自给，工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自给能力较强。上世纪90年代后，服务业发展迅速，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逐年上升。高科技发展迅速，成为全球软件、金融等服务的重要出口国。

【经济增长率】1991年7月印度开始实行全面经济改革，放松对工业、外贸和金融部门的管制。1992-1996年经济年均增长6.5%。“九•五计划”（1997-2001年）期间经济年均增长率有所下降，为5.5%。1999年开始实行第二阶段经济改革。2001年，出台“十•五计划”（2002-2007年），深化第二阶段经济改革，加速国有企业私有化，改善投资环境，精简政府机构，削减财政赤字。“十·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率达到7.6%。“十一·五”前4年（2008-2011年）印度GDP年均增长率更是达到了8.2%。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8/09财年（当年4月至次年3月，下同）GDP增速下滑至6.7%。2010年，随着全球经济企稳向好，印度在出口回升和投资回暖的拉动下，经济逐步回归快速增长轨道。2010/11财年，经济增长9.3%（修正值），按当前价格计算的印度GDP达到715,741亿卢比（约合1.7万亿美元）。2011/12财年，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和制造业低迷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放缓至6.2%，按当前价格计算的印度GDP约为827,997亿卢比（约折合1.8万亿美元）。2012/13财年，受全球经济持续疲弱、印国内经济改革推进乏力等因素影响，印度宏观经济指标全面下滑，经济增长低位徘徊，增速进一步放缓至5%（预测值）。

【财政收支】印度实行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立、联邦和邦两级预算的体制。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一个财政年度。印度多年来推行赤字预

算以刺激经济发展，巨额财政赤字一直是困扰印度经济的难题。政府预算经常入不敷出，财政缺口主要靠发行公债弥补，除了存在通胀压力外，每年还要支付大量利息。本届政府通过税制改革、控制政府支出等方式减少财政赤字，收到了一定成效。2012/13财年印度中央财政收入9.1万亿卢比（财政数据均为预估值），同比增长15.5%；中央财政支出为14.31万亿卢比，占GDP比重为15.2%；财政赤字5.2万亿卢比，占GDP的5.2%。

【产业结构】2012/13财年，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个产业在GDP中所占比重分别为13.7%、27.0%和59.3%。

【外汇储备】截至2013年2月，印度外汇储备为2,957亿美元。

【外债余额】截至2012年底，印度外债余额为3,763亿美元。其中，短期外债919亿美元，中长期外债2,844亿美元。

【债务结构】2012/13财年，印度中央政府债务余额占GDP比例为50.1%（预估值），其中内债占GDP比例为48.3%，外债占比1.8%。三大评级机构对印度的主权信用评级分别为：标普，BBB-，负面级；惠誉，BBB-，负面级；Baa3，稳定级。

【通货膨胀率】2012年4-12月印度的通货膨胀率为7.6%（以批发价格指数衡量）。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拥有世界十分之一可耕地，耕地面积约1.8亿公顷，是世界上最大的粮食生产国之一。农村人口约占总人口的72%。主要粮食作物有稻米、小麦等，主要经济作物有油料、棉花、黄麻、甘蔗、咖啡、茶叶和橡胶等。2011/12财年农业产值增长3.6%，粮食产量达到2.53亿吨。2012/13财年，农业产值预计增长1.8%，占GDP的13.7%。

【工业】体系比较完善。主要包括纺织、食品、化工、制药、钢铁、水泥、采矿、石油和机械等。近年来，汽车、电子产品制造、航空航天等新兴工业发展迅速，但能源供应不足制约了工业的发展。印度汽车零配件、医药、钢铁、化工等产业水平较高，竞争力较强。2011/12财年工业产值约占GDP的27.8%，其中制造业明显放缓，增长为2.7%。预计2012/13财年制造业增长进一步放缓至1.9%。

【服务业】占国民经济比重较高。2011/12财年服务业产值约占GDP的56.7%。连锁经营和现代物流配送方式还不普遍。金融和保险业发达，管理较严。2012/13财年，贸易酒店和交通通讯业同比增长预计为5.2%。金融保险和房地产产业增幅预计为8.6%。

印度软件出口和服务外包业发展迅速。印度电信部年报显示，2010/11财年，印度实现软件出口26,963亿卢比（约合600亿美元）；2011/12财年，预计实现软件出口约700亿美元，同比增长17%左右。随着软件服务业的

发展，近年来，形成了班加罗尔、金奈、海德拉巴、孟买、普纳和德里等一批著名的软件服务业基地城市。塔塔咨询(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威普罗公司（Wipro Technologies）和印孚瑟斯公司（Infosys Technologies）成为全球著名的软件服务外包企业。

【纺织业】纺织业在印度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服装业贡献了该行业总产出的4%，工业总产出的14%，出口创汇的10.63%。产业共吸引就业3,500万人，是继农业后第二大就业部门。主要产品有棉纺品、人造纤维、毛制品、丝织品、黄麻制品、手织品、地毯、手工艺品及成衣等。主要纺织企业包括印度国家纺织公司（NTC）、印度国家黄麻生产公司（NJMC）、印度棉花公司（CCI）、ELGIN Mills和Spentex等。

【医药业】印度的医药业规模上在全球范围内排第二位，生物医药是印度制药业的领头羊。2011年印度国内医药零售额达122亿美元，同比增长15%，预计2020年将达740亿美元。2010年印度制药业从业人员300多万，较大规模的研发型生物医药企业约270家。此外，还有约5,600家拥有药品生产执照的小规模仿制药企业。

表2-1：进入《财富》世界500强的印度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上一年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88	83	印度石油公司（INDIAN OIL）	85521.4	817.7
107	99	信实工业公司（RELIANCE INDUSTRIES）	74426.7	3837.6
229	225	巴拉特石油公司（BHARAT PETROLEUM）	44794.4	345.7
260	267	印度斯坦石油公司（HINDUSTAN PETROLEUM）	39925.2	92.1
298	285	印度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INDIA）	36863.3	3293
316	314	印度塔塔汽车公司（TATA MOTORS）	34705	1818.3
369	357	印度石油天然气公司（OIL & NATURAL GAS）	30859.1	4451.6
471	401	塔塔钢铁（TATA STEEL）	24760.2	-1297.2

资料来源：2013年《财富》杂志

2.1.4 发展规划

虽然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因素增加，但印度经济发展已经有了较好的基础，宏观经济基本面良好，印度经济预计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较

快增长。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到2025年，印度占世界经济总量有望达到7.1%。

印度政府在其“十二・五”计划（2012/13财年至2016/17财年）中提出，未来5年的经济发展目标是实现更快的、可持续的和更富包容性的增长。“十二・五”计划期间经济增长目标为9%，并希望实现9.5%的更高目标。印度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能源、交通、自然资源、农村发展、制造业、医疗教育、社会和地区平等、城市化、服务业和政府治理等方面。

【总体目标】包括：（1）将经济快速增长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放在其发展任务的首位，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供应链、设备维修维护、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提高吸纳就业的能力；（2）在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和不确定性加大的外部环境影响下，政府希望通过保持高投资率和高的私人储蓄率、提高私有部门的活力、加大对研发项目和技术革新的支持力度、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提高管理水平和社会劳动技能等措施来保持宏观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有效改善经济供给面，实现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有效抑制通胀水平。

【基础设施】“十一・五”期间，印度包括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电力、通讯、油气管道和灌溉系统在内的基础设施投资从占GDP的5.7%增长到了占GDP的8%，但基础设施投资仍明显不足。“十二・五”期间，印度计划在基础设施领域增加投资1万亿美元。另外，印度城市化速度在加快，2011年人口统计显示城市人口比重10年间从2001年的27.8%增至2011年的31.2%，2030年有望达到40%，城市化需要政府在供水、垃圾处理、公共交通、住房等领域提供更多设施。

【公共支出】实施更多的公共部门计划，提高相关部门预算支出，尤其是加大对医疗教育和基础设施领域的预算支出。政府希望把对医疗教育和基础设施项目支出占GDP的比例增加1.5个百分点。同时公共支出总预算占GDP的比例有望从2011/12财年的4.92%提高到“十二・五”期末的5.75%。

【农村及农业】印度仍有8.33亿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印度政府希望通过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实施农村发展项目来增加农村就业机会，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继续实施“甘地国家就业保障法案”、“农村生机国家计划”等，提高农村发展潜力，为农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农业方面的具体举措包括：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和利用效率，改善灌溉系统，提高化肥的使用效率，加大农业技术研究和发展方面的投入，继续推进农地产权改革，改善物流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为小农户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加大对农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能源利用】通过价格杠杆和非价格手段等来引导能源消费，提高能

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2008年发布的“提高能源效率国家计划”，实施能效认证，在工业部门和建筑行业推动节能活动。

【制造业】全面融入全球生产网络，优先发展纺织服装、皮革制鞋、珠宝、食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重点发展机械工具、大型电力设备、交通设备和采矿设备等资本品制造业，提高装备制造业水平。大力发展空间技术、造船、IT硬件和电子、通讯设备、太阳能技术等新兴战略产业。重点扶持本国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和比较优势的产业，如汽车制造、制药、医疗设备制造等。

改善电力、物流等基础设施，优化和简化商业监管环境，建立便捷的企业退出机制，完善有利于技术进步的金融和制度设计，加强工业培训和提高工人技能，完善中小企业激励机制，政府采购优先向本国企业倾斜，通过贸易政策对本国制造业进行扶持。大力发展“国家投资和制造园区”（NIMZs），扩大供应链，提供便捷的市场准入，降低物流成本。引进外资和国外技术，提高制造业技术水平，提高企业竞争力。

2.2 印度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BMI印度零售业报告显示，2011年，印度零售总额为4,113亿美元，年增长率达11.9%，预计2015年达到8,041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根据印度中央统计局估算，按2004/05财年不变价格计算，2011/12财年印度人均收入为43624卢比；按当前价格计算，人均收入为69497卢比，约合1360美元（当年美元兑卢比汇率约1：51）。

资料显示，印度在实际最终消费支出方面仍落后于亚太地区平均水平。尽管如此，中产阶级的日益壮大和人口结构年轻化，使得印度未来的消费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

2.2.3 物价水平

印度除了最基本的食品外，整体物价水平相当高，远超出一般预期。特别是新德里、孟买等大城市的房屋、土地租售价格已居于世界前列。2012年，印度食品和能源价格不断上涨，以批发价格指数衡量的通胀率依然居高不下，全年大部分时间通货膨胀率保持在7%左右，年底物价压力出现某些缓解迹象。

2.3 印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印度公路网密布全国，总长达334万公里，公路承运量占全国客运总量的近80%和货运总量的近60%。印度公路主要包括3类：一是国道；二是邦道和地方主要道路；三是其他道路和村道。其中，国家级公路49条，仅7万公里；高速公路仅200余公里。公路交通秩序混乱，运输效率低下。例如，首都新德里到旅游名胜泰姬陵所在地210公里的路程客运约需5个小时。印度政府目前设定的目标是，每天完成20公里国家级高速公路建设。为实现这一目标，未来3-4年时间里，印度预计需要融资700亿美元，私营部门在高速公路建设上的投资总额将占到410.5亿美元。目前，印度政府已投入170亿美元升级高速公路网及北—南—东—西（NSEW）干线。但因全国土地私有化，征地难题成为公路建设最突出的掣肘。

2.3.2 铁路

目前，印度铁路总长63,327公里，排在美国、俄罗斯和中国之后，在全世界位列第4。其中，复线铁路16,850公里，占总长的26.6%；电气化铁路16,308公里，占总长的26%。印度铁路承担着全国近40%货运量和20%的客运量。拥有8,110辆机车，3.8万节客车，22万节货车，6,853个火车站，雇佣员工达1,400万。年货运能力为7.3亿吨，客运能力为70亿人次。印度的铁路分为3种不同的轨距：轨距为5.6英尺的宽轨（约1.7米），3.3英尺的中轨（约1米，也称“米轨”）和2英尺的窄轨（约0.6米）。目前，宽轨占81%，约5.13万公里，承担了绝大部分的客货运输量；中轨和窄轨约占铁路线路总长的19%，约1.22万公里，承担0.2%的货运量和2%的客运量；连接新德里、孟买、加尔各答和钦奈的铁路网被称作高密度网络（HDN），该铁路网络完成全国铁路货运总量的65%和客运总量的55%。印度铁路货运量的90%是煤、铁矿、肥料、水泥、石油、谷类、钢制品等原料性产品。印度铁路相对老化而落后，铁道标志和车辆老旧。政府计划以公私合营的方式对全国22个主要火车站进行现代化改造，并计划到2020年新增铁路25,000公里。

2.3.3 空运

印度国际及国内航班班次频繁，是当今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的民航市场之一。目前，印度拥有可运营的国际机场17个、国内机场79个，现代化的新德里英德拉·甘地国际机场T3航站楼于2010年7月底投入运营，印度民航部目标是2020年前运营机场数量增至500个。印度国有航空公司Air India开通有境内120个目的地及39个国家（地区）的航线。2010年共有5,202万人次使用印度国内航线，印度国内航空旅客运输年客流量历史上

首次超过5,000万人次。中国国航、东航、南航分别开通了北京—德里、成都—班加罗尔、上海—成都—孟买、北京—上海—德里、昆明—加尔各答和广州—德里的直航航班。



新德里机场效果图

2.3.4 水运

印度拥有7,517公里海岸线，海运能力位居世界第18位，拥有14个主要港口和184个中小港口，其中维沙卡帕特南港为全国年吞吐量最大的港口，连续7年居首位。印度对外贸易总量的95%和总价值的75%是通过水运实现的。印度拥有6条主要国家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45万公里。除恒河中、下游等局部地区外，印度内河运输水平相对较低，全国内河货物运输量仅占全部国内货物运输量的0.1%。近年来，印度港口吞吐量稳步增长，年增长率约为10-12%。印度计划在2015年前投资90亿美元建设111个航运项目，2016年至2025年，在沿海6个行政区新建24个港口项目，届时印度港口货物的吞吐量将提高到每年835万吨。

2.3.5 通信

据印度电信监管委员会（TRAI）统计，截至2012年1月，印度电话用户总数为9.36亿。其中，移动用户总数累计达9.04亿，固话用户3,239万。截至2012年1月底，城市电话用户由2011年1月的5.38亿增至2012年1月的

5.91亿，农村电话用户由2011年1月的2.68亿增至2012年1月的3.13亿，占比由34.41%增至34.59%。印度移动普及率已达74.89%，固话普及率2.68%，其中城市和乡村地区固话普及率分别为6.78%和0.91%。截至2012年1月，印度宽带用户数增至1,342万，普及率约为1.11%。

2.3.6 电力

截至2011年底，印度全国总装机容量18.2万兆瓦，仅完成印度“十一・五”（2007年3月-2012年3月）规划目标的64%。其中，火力发电约占64%，水力发电24.7%，核电2.9%，新能源发电8.4%。“十二・五”期间（2012年4月-2017年3月）计划新装机6.6万兆瓦，届时，私营电力企业的发电量比重将达52%。目前，全印度缺电率高达22%-30%，近4亿人口过着没有电的生活。“十二・五”期间新增电力需求将高达10万兆瓦。电力供应不足仍将是长期制约印度经济发展的瓶颈。

2.4 印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主要贸易伙伴】2011/12财年，中国、阿联酋、美国、沙特阿拉伯、瑞士、新加坡、德国、中国香港、印尼、伊拉克为印度前10大贸易伙伴。

【贸易总量】2011/12财年，印度进出口达7953亿美元，同比增长28.1%。其中，印度出口3060亿美元，增长21.9%，进口4893亿美元，增长32.3%；贸易逆差额1834亿美元，同比增长54.6%。

【贸易结构】印度主要出口商品包括石油、珠宝、交通工具、机械设备、医药制品及精细化学品、金属制品、成衣、电子产品、铁矿砂等。主要进口商品包括原油和成品油、珍珠和半宝石、黄金、非电子类机械、电子产品、有机化学品、钢铁、煤及焦煤、金属矿石和废旧金属等。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印度是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1995年随着关贸总协定转变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印度也依据乌拉圭回合协议成为WTO的正式成员国。

【区域贸易协定】印度参与的区域贸易合作主要有：1975年《曼谷协定》（现《亚太贸易协定》），印度是其成员之一。1982年由77国集团倡议的发展中国家全球贸易优惠制（GSTP）成立，印度于1988年加入。1997年，印度与孟加拉国、斯里兰卡、缅甸和泰国组成的孟印斯缅泰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BISMTEC）启动。2000年11月，印度与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之间的次区域合作“湄公河—恒河合作计划”启动。2004

年1月印度与其他南盟6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尼泊尔、不丹、马尔代夫）领导人签署《南亚自由贸易协定框架条约》，决定于2016年建成南亚自由贸易区（SAFTA）。此外，印度还于1997年3月成为环印度洋地区合作联盟成员。

印度重视通过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议来开拓海外市场。在南盟框架下，印度与阿富汗、尼泊尔、巴基斯坦、不丹、孟加拉、斯里兰卡、马尔代夫等南亚国家分别签署了形式不一的贸易协定。2004年1月，与南美洲南锥体共同市场（MERCOSUR）签署《优惠贸易协定（PTA）》。2004年9月，与泰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2005年6月，与新加坡签署《全面经济合作协定（CECA）》。2006年8月，与智利签署的《优惠贸易协定（PTA）》正式生效。2009年8月，与韩国签署《全面经济伙伴协定（CEPA）》；与东盟签署自贸区货物贸易协定，并于2010年1月启动自贸区服务贸易谈判。2010年3月，与芬兰签署《经济合作协定（ECA）》。2011年2月，与日本正式签署《经济合作协定（EPA）》，与马来西亚签署《全面经济合作协定（CECA）》。目前，印度正积极推进与欧盟、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海合会、毛里求斯、土耳其、南非、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的FTA谈判，与美国、俄罗斯的FTA谈判也有所考虑和准备。

印度已签署和正推进的贸易协定已基本覆盖各大洲的重要经济体，自2009年5月新一届政府成立以来，其立足亚洲、面向全球、获取资源、资金和技术的经贸战略得到进一步强化。依靠其快速的经济增长、庞大的内需市场、充足的矿产资源及连接东亚和中东、非洲的优越地理位置，印度市场辐射能力不断增强。

2.4.3 吸收外资

自1991年实行经济改革以来，印度政府逐步放宽对外商直接投资领域的限制，使印度近年来利用外资实现了快速增长。2000年4月至2013年2月外商直接投资累计达到2,871.3亿美元。印度的外国投资主要来自毛里求斯、新加坡、日本、美国、英国等国，投资领域主要包括服务业、建筑业、电脑软硬件、通信、制药、电力、汽车等行业，其中服务业吸引外资总额占印度近10年吸引外资总量的20%。目前，在印度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包括德国大众、福特汽车、本田汽车、丰田汽车、韩国现代、雀巢食品、宝洁等知名企业。

2012/13财年前11个月（2012年4-2013年2月），印度累计吸引外国直接投资339.1亿美元，同比下降19%。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印度吸收外资流量为255.43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印度吸收外资存量为2263.45亿美元。

2.4.4 中印经贸

【双边贸易】近年来，中印经贸合作快速发展，贸易额不断刷新纪录。据中国海关统计，双边贸易从2000年的29亿美元增长至2011年的739亿美元，11年间增长了25倍，年均增幅达34%。

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等因素影响，2012年，中印双边贸易额为665.7亿美元，比上年下降9.9%。

中国对印度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有机化学品，肥料、贵金属及制品，钢铁，钢铁制品，塑料及其制品等。

中国从印度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贱金属及制品，矿产品，珠宝、化工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塑料橡胶，植物产品等。

表2–2：2005–2012年中印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2005	187	38%	89.3	51%	97.7	27%
2006	248.6	33%	145.8	63%	102.8	5%
2007	386.5	56%	240.2	65%	146.3	42%
2008	517.8	34%	315	31%	202.8	39%
2009	433.8	-16%	296.7	-6%	137.1	-32%
2010	617.6	42%	409.2	38%	208.4	51.8%
2011	739.2	19.7%	505.4	23.5%	233.7	12.1%
2012	665.7	-9.9%	477.5	-5.4%	188.2	-19.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对印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印度直接投资流量2.77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印度直接投资存量11.69亿美元。目前，中国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有限公司、三一重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印度投资较大。但总体而言中国对印投资规模仍较小，缺乏集约式投资，投资模式和领域都较为单一，与两国的经济规模和经贸合作水平不相称，提升空间较大。

【工程承包】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印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08份，新签合同额45.2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66.93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300人，年末在印度劳务人员3928人。新签大型工程

承包项目包括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承建古德洛尔二期2*600MW电站，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承建印度NPPL2X600MW燃煤电站，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印度电信等。

【重要合作项目】深圳比亚迪集团手机零配件生产企业、华为技术印度研究所、三一重工、广西柳工集团投资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亚普塑料油箱生产厂等中方企业投资项目，以及东方电气公司承建的杜咖泊尔火电厂汽轮发电机组等承包工程项目。



山东电力建设总承包电站项目效果图

2.5 印度金融环境怎么样？

目前印度的外汇管理制度仍然比较严格，在外币兑换、汇出、账户开立等方面有诸多限制，一旦违反则可能涉及到经济处罚乃至刑事处罚。

2.5.1 当地货币

印度的货币为卢比，汇率结构为单一汇率。印度卢比的汇率由银行间市场决定。印度储备银行（RBI，央行）在该市场上按市场汇率与授权交易商进行即期和远期美元交易。

2012/13财年，印度卢比汇率延续了前期的大幅波动趋势，除2012年4月份和10月份短暂反弹外，大部分时间卢比兑美元月度平均汇率维持在54-56左右。2012年6月卢比兑美元汇率创历史最低水平，跌至1美元兑

57.22卢比，较财年初大幅贬值10.6%。目前印度部分市场可非正式接收人民币支付或兑换。但人民币在印度市场尚不能正式流通或兑换。

2.5.2 外汇管理

印度储备银行（RBI，央行）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管部门，其外汇管理局是具体负责外汇交易和控制的部门，负责管理经常项目和资本账户下的外汇交易。

《1999年外汇管理法》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要法规。该法于1999年由议会颁布，2000年6月1日生效，适用于印度境内机构和印度境外由印度居民所有或控制的机构。此外还有大量涉及外汇管理具体领域的管理规则，如《2000年外汇管理（在印度设立分支机构、办公机构或其他商业场所）规则》等。

另外，印度的外汇管理制度中还有以下规定需要注意：

（1）非居民卢比账户。居住在印度的外国人、海外法人团体、至少60%的产权由印度非居民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其他法人团体，以及至少60%的产权不可撤销地由印度非居民拥有的海外信托机构，可以开立非居民卢比账户（也称外部账户）。这些外部账户的余额可以自由兑换为外币。

（2）非居民外币账户。作为非居民的印度公民、在印度出生的人以及至少60%的产权由非居民拥有的海外企业，可以开立欧元、日元、英镑和美元的非居民外币定期存款账户。账户余额可以随意汇出境外，不需请示央行。

（3）居住在印度的外国人可以在银行开立无息、活期工资收入外币账户，外币工资收入在交税后可以自由全额汇出，也可以自由兑换和提取卢比。

2.5.3 银行机构

印度银行体系包括1家中央银行、27家国有银行、29家私有银行和31家外资银行。目前，国有银行占印度银行资产总额的74%，私有银行和外资银行所占比例分别为19%和7%。

【中央银行】印度储备银行为印度中央银行，其职能包括货币发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管理外汇储备、维持币值稳定、监管银行系统等。

【商业银行】印度当地的主要商业银行有：印度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India，最大的国有商业银行）、ICICI银行（最大的私有银行，第二大商业银行）、旁遮普国民银行（Punjab National Bank，第三大银行）、卡纳拉银行（Canara Bank）、印度产业发展银行（IDBI）、HDFC银行（私有）等。

【外资银行】印度主要的外资银行有：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汇丰银行（HSBC）、美国花旗银行（Citibank）等。

【中资银行】2011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在孟买开设分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设有驻印度工作组。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在印度的外资银行贷款利率要高于印度本地银行，但服务质量较好，外资企业多选择外资银行作为合作伙伴。

2.5.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当地使用越来越普遍。截至2011年3月，印度全国在用信用卡2,700万张。借记卡的数量继续大幅增加，2010年3月持有量达到1.81亿张。VISA、MASTER卡等在当地使用较普遍。

2.6 印度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1988年印度政府成立“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1992年议会通过法案，使之具有法定监管资格，负责印度证券市场规则的制订、实施和监督管理。

印度最大的证券交易所是孟买证券交易所（BSE），位于孟买，成立于1875年，是亚洲历史最长的证券交易所。截至2012年3月底，上市公司达5,133家，总市值达1.24万亿美元，是南亚最大、世界第10大证券交易所。其SENSEX指数（又称BSE 30）在印度和亚洲被广泛使用。

除BSE外，还有“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有限公司”（NSE），也位于孟买，成立于1992年。其指数称作S&P CNX Nifty，是其最大的50只股票的综合指数。截至2012年3月底，上市公司1,646家，市值达60.97万亿卢比，约合1.22万亿美元，是南亚第二大证券交易所，与孟买证交所并列为印度最大的两个证券交易所。

2.7 印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电价】水、电、气供应紧张，不同地区价格有所不同。以新德里为例，家庭用电200度以内每度2.4卢比，201-400度之间每度3.9卢比，401度以上每度4.6卢比；商业用电在10KW以内每度5.35卢比，10KW以上每度4.87卢比；工业用电在10KW以内每度5卢比，10KW以上每度4.35卢比；农业用电每度1.5卢比。

【天然气价格】民用管道天然气13卢比/立方米，商用17.79卢比/立方米。

【水价】印度各地水价差异较大，同样以新德里为例，民用水每月少于6吨免费，6-20吨每吨2卢比，20-30吨每吨7卢比，30吨以上每吨10卢比；商业用水每月25吨以内每吨10卢比，25-50吨每吨20卢比，50吨以上每吨30卢比；工业用水每月25吨以内每吨15卢比，25-50吨每吨25卢比，50-100吨每吨35卢比，100吨以上每吨50卢比。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印度劳动人口基数庞大。据印度人力资源部估计，印度总人口约12.1亿人，其中男性6.23亿人，女性5.86亿人；15-64岁占总人口的64.5%，全国平均年龄仅25岁，属典型的青壮人口国家；就业方面，劳动人口近5亿，其中农业占60%，工业17%，服务业23%。

【劳动力价格】根据印度劳工部的统计，2004-2006年间，印度企业总体工资成本增长率约为每年6.69%。2005/06财年，印度企业行政管理人员日平均工资为255.94卢比，产业劳工日平均工资为174.73卢比。印度企业工资成本构成中，基本工资支出占77.59%，其余为红利和各项福利保险费用。近年来印度工资快速增长，2007年平均工资增长率达13.3%，2009年平均工资涨幅达16%，2010年平均工资涨幅也超过了10%。目前，产业工人工资一般在6,000至9,000卢比/月，逢节假日按当地习俗一般要发放补贴，约为月工资的20%至一个月工资。大学毕业生的起薪一般在12,000卢比以上（电信等热门行业则更高），每年涨幅一般不低于10%；对于有管理经验，尤其是有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具备市场开拓、协调能力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达3万至10万美元不等。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印度是劳务输出大国。尽管印度在计算机和相关领域、旅游服务、医疗、建筑等行业有一批训练有素的专业技术人员，但相对于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而言，印度工程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极度缺乏，对高素质人才和熟练技工需求量增幅较大。据统计，印度17-23岁的国民中，只有约11%接受高等教育，高素质人才和熟练技工供应比较紧张。但2009年7月以来，印度政府出台了新的更加严格的签证政策，导致中国在印度承包项目工程技术人员从高峰期的4,500人左右骤降至2009年10月底的数百人；2010年，印度政府的签证政策仍然不稳定，经常出现拖延和拒签现象，普通劳工目前很难取得在印度工作签证，甚至一些商务签证也出现2-3个月的审查期，较为严重地影响两国的人员往来。2011年状况有所缓和，印度出台项目签证政策，凡参与印度电力、冶金项目的外籍劳务需要申请项目

签证。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租金】目前在普纳、金奈等新兴工业城市周边，较成熟的工业开发区土地年租金一般为13-20万元人民币/亩，租期40-99年不等。

印度铁道土地发展局（Rail L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2010年底以总价165.2亿卢比，拍下Sarai Rohilla火车站附近38英亩土地，相当于每英亩价格4.3474亿卢比。

印度最大房地产开发商DLF，经济危机前曾以每英亩4.4079亿卢比的价格拍下新德里Moti Nagar区附近土地。

【房屋租金】房屋租金非常高。全球性房地产经纪商世邦魏理仕（CB RichardEllis Group）公布2010年半年度调查显示，孟买（Mumbai）市中心商业区办公大楼年租金为每平方英尺130.41美元，在全球大城市中排名第4；新德里市中心商业区康诺特广场（Connaught Place）则为101.21美元，排名第11。

2009年第4季度，印度新德里A级写字楼空置率为1.5%，中央商务区租金为200-230卢比/平方英尺/月，次级商务区（SBD）的租金为200-230卢比/平方英尺/月。“印度硅谷”班加罗尔中央商务区A级写字楼的租金为74卢比/平方英尺/月。

表2-3：2008年1季度印度主要城市A级写字楼租金及空置率

城市	空置率（%）	平均租金（卢比/平方米.年）	租金较上年同期增幅（%）
德里	4.9	37,625	37
孟买	3.8	36,000	17.6
班加罗尔	0.3	7,499	17
钦奈	8.2	7,240	8.4
海得拉巴	2.0	7,435	42.9
加尔各答	1.4	14,654	42.3

资料来源：JonesLang研究报告

2.7.5 建筑成本

近两年印度建筑、工程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截至2011年2月，主要建筑、工程材料市场价格如下：

水泥5,200卢比/吨；

钢筋32,000卢比/吨；

钢板44,000卢比/吨；
木板材22,500卢比/立方米；
汽油59卢比/升；
柴油40卢比/升；
砂石1,440/立方米。
（注：2012年3月份汇率：约50卢比兑换1美元。）

3. 印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印度商工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是印度国家贸易主管部门，其下设商业部和产业政策与促进部两个分部。商业部主管贸易事务，负责制定进出口贸易政策、处理多边和双边贸易关系、国营贸易、出口促进措施、出口导向产业及商品发展与规划等事务。产业政策与促进部负责制定和执行符合国家发展需求目标的产业政策与战略，监管产业和技术发展事务，促进和审批外国直接投资和引进外国技术，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等。

印度储备银行（央行）负责金融体系监管、外汇管制和发行货币。印度财政部下属的中央货物税和关税委员会负责关税制定、关税征收、海关监管和打击走私。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印度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有《1992年外贸(发展与管理)法》、《1993年外贸（管理）规则》、《1962年海关法》和《1975年海关关税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印度实行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制。印度政府将进出口产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专营类和一般类。所有外贸企业均可经营一般类产品。对限制类产品的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石油、大米、小麦、化肥、棉花、高品位铁矿砂等少数产品实行国有外贸企业专营管理。

【进口管理】印度对活动物、牛肉及牛内脏、猪肉、活鱼、鸟蛋、纺织品、宝石、植物和种子、部分杀虫剂、药品及化学品、电子产品以及基因产品等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对原油、矿产品、食品等实行国营企业专营，如石油产品只能通过印度国有石油公司进口，氮、磷、钾及复合化学肥料由矿物与金属贸易公司进口，维生素A类药品由印度国营贸易公司进口，油及种子由国营贸易公司与印度斯坦植物油公司进口，谷类由印度粮食公司进口等。印度禁止进口的商品包括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象牙、动物油脂类产品以及危险废品等。

【出口限制】为稳定粮价、抑制通货膨胀，印度政府于2006年6月禁止了豆类出口；2007年10月禁止了小麦及面粉的出口；2008年3月禁止了食用油出口；2008年4月禁止了非巴斯玛蒂大米出口，并上调巴斯玛蒂大

米的最低出口价。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印度消费者事务及公共分配部下属的印度标准局（BIS）是印度负责进口产品质量检验的主管部门。涉及进口产品质量检验的法律法规包括：《1986年印度标准局法》、《1987年印度标准局规则》、《1988年印度标准局（认证）规则》。

【进口检验】印度进口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包括强制检验制度和自愿检验制度。凡是进口属于印度标准局109种强制进口认证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外国生产商或印度进口商必须事先向印度标准局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海关依据认证证书对进口产品予以放行。

凡是进口属于强制进口认证产品范围之外的产品，是否检验由外国生产商或印度进口商自愿决定，政府不加干预。

【出口检验制度】印度商工部下属的印度出口检验委员会（以下简称“EIC”）是印度出口产品质量控制及装船前检验的主管机构。涉及出口产品质量检验的法律法规包括：《1963年出口（质量控制及检验）法》、《1964年出口（质量控制及检验）规则》。

出口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包括批检制度（CWI）、过程质量控制制度（IPQC）、自我认证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动物检疫】印度农业部下属的动物管理和制奶业部负责动物检疫工作。凡进口商进口家禽、猪、羊肉、奶制品、蛋制品和动物源宠物饲料均须向该部申请动物检疫，并在获得相关检疫证书后方准进口。

【植物检疫】印度农业部下属的植物保护、检疫和储存总局负责植物检疫工作。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应在印度的边境口岸接受驻口岸的植检人员检查，同时，进口商须出示产品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详情请登录印度农业部相关网站：www.plantquarantineindia.org/impo.htm和plantquarantineindia.org/expo.htm

2004年4月1日生效的印度农业部《印度官方木质包装进境检疫要求》规定：所有使用含植物材料的包装，包括干草、麦秆、木刨花、碎木片、锯屑、废木料、木托盘、垫木、木纤维、泥炭藓等，在出口到印度前均须由出口方政府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或出口方政府规定的格式，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所有进口木质包装材料必须使用干热处理、溴甲烷熏蒸处理或化学渗透处理及其他国际标准认可的除害方法处理，并在植检证书上标明处理方法。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印度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关税主要有基本关税（Basic duty）和附加关

税（Additional duty）。此外，根据《印度1962年海关法》，为了保护国内产业，印度政府还可以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和保障措施税。

2010年财政法案（Finance Act，2010）减免部分商品进口关税，如将印度无法制造的农业机械进口关税降至5%；给予道路建设工程所用的特殊机械进口全额免税，条件是该设备5年内不能出售或报废；将进口金矿石的基本关税从2%降至每10克140卢比，并免除全部特殊附加税；免除制造出口体育用品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关税；将微波炉主要部件——磁控管的进口关税从10%降至5%等。

表3–1：主要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

进口产品	啤酒	葡萄酒和烈性酒	烟草和香烟（不含雪茄）	化肥（不含硝酸钠）	药品	咖啡和茶	各类矿石、矿砂	石油（不含原油）、煤炭（不含烟煤）	生丝
税率（%）	100	150	30	5-10	10	100	5	10	30
出口产品	铁矿砂	锰矿砂	铬矿砂	花岗石	重晶石	动物饲料	原棉	咖啡	茶
税率	30%	20%	3,000卢比/吨	15%	50卢比/吨	125卢比/吨	2,500卢比/吨	2,200卢比/担	5卢比/公斤

资料来源：印度财政部

3. 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印度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主要是：商工部下属的投资促进和政策部，负责相关政策制订和投资促进工作；公司事务部，负责公司注册审批；财政部，负责企业涉税事务和限制类外商投资的审批；储备银行，负责外资办事处、代表处的审批及其外汇管理。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的行业】核能、赌博博彩业、风险基金、雪茄及烟草业、房地产业。

【限制的行业】电信服务业、保险业、私人银行业、多品牌零售业、航空服务业、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业、广播电视转播等。外商投资如超

过政府规定投资比例上限，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投资于保留给小型企业的经营项目，需获政府批准。为扶植小型企业发展，印度政府自1997年起规定部分产业项目仅供小型企业经营。小型企业的一般定义为用于工厂及机器设备的投资小于5,000万卢比的项目。自1999年开始陆续缩减上述项目范围，截至2007年3月，仍保有114项（每项下包含详细产品类别，共771种；详见印度小型工业部网站：ssi.nic.in/）。非小型企业在取得工业许可证后，亦可经营保留给小型企业的产业项目，但该项目的出口比例要求在50%以上。

表3–2：部分限制领域外商投资持股上限

行　业　领　域	持股上限
原子矿物、私有银行、电信服务业、卫星制造	74%
多品牌产品零售（需外国投资促进局批准）	51%
空运服务、资产重整公司、电视、基础设施建设（电信除外）	49%
新闻电视频道、军工产品、保险、新闻时事报纸	26%
调频广播	20%

资料来源：印度财政部

【鼓励的行业】电力（除核电外）、石油炼化产品销售、采矿业、金融中介服务、农产品养殖、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特别经济区开发、贸易、批发、食品加工等。

2013年7月，印度联邦政府推出针对12个领域外国直接投资条件的改革措施，大幅放宽对外资进入电信、保险、石油、天然气和国防等重点行业的限制。主要措施如下：

（1）提高外国直接投资的投资比例上限。印度政府将电信领域的外国直接投资比例上限由原来的74%提高至100%；在保险行业，外国直接投资上限也提高到了49%。在国防生产领域，过去规定外国直接投资比例的上限为26%，并且必须由印度外国投资促进局批准，现在印度政府则表示如果投资项目能为印度引进新技术，超过26%的外国投资也可考虑。

（2）减少投资审批环节，扩大"自动生效"的范围，将原先需由印度外国投资促进局批准的某些投资项目，改为符合条件自动生效。

此外，2013年8月，印度联邦内阁批准一项提案，规定自2013年9月起放宽多品牌零售行业外商投资限制。联邦政府同时还取消了禁止外国零售商入驻人口不到百万的城市的规定。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设立公司】根据印度公司法，外国投资者可在印度独资或合资设立

私人有限公司，此类公司设立后视同印度本地企业；外国投资者可以以设备、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资产用于在印度设立公司，上述资产须经当地中介机构评估，且股东各方同意后报公司事务部批准。

【跨国并购】印度允许外资并购印度本地企业。当地企业向外转让股份必须符合所在行业外资持股比例要求，否则需获得财政部批准；所有印度企业的股权和债权转让都须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如并购总金额超过60亿卢比，还需获得内阁经济委员会的批准。

【收购上市公司】外国企业可以通过印度证券市场收购当地上市公司。如外国公司通过市场持股超过目标企业流通股总额的5%，则须通知目标企业、印度证监会和交易所；如果持股超过15%，继续增持股份则需要获得印度证监会和储备银行的批准，获得批准后必须通过市场邀约收购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20%。

3.2.4 BOT方式

由于印度公共财政能力有限，基础设施薄弱。“公共私营合作”（Public Privat Partnership，PPP）PPP/BOT模式在解决投资短缺、降低项目风险、克服腐败和征地困难等方面优势明显，未来将在印度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据统计，从2007年到2012年间，印度私人部门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达2250亿美元，其中大部分是通过PPP/BOT模式投入的。目前有总投资高达700亿美元的758个PPP模式项目正在执行或即将完工。

以公路建设为例，印度高速公路发展规划（NHDP）是世界上最长的公路发展规划之一，涉及54000公里的公路加宽、升级和改造，总投资达600亿美元。印度国家高速公路局（NHAI）在执行这一规划中主要采取BOT方式进行建设。目前已有241个公路项目是以BOT建设方式，总长达18000公里。外资可以100%进入印度公路领域，目前在该模式下，共有20个外商独资项目和80个合资项目，外资总投资达24亿美元。主要投资国家有马来西亚、中国、韩国、俄罗斯、西班牙、泰国、英国、印尼、土耳其等。

3. 3 印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印度税制以宪法为基础，没有议会的授权，政府不能课税。印度实行中央、邦和地方三级课税制度，各级政府课税权明确划分，但税制十分复杂。

【中央税】中央政府课征税种包括公司所得税、资本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遗产和赠与税、销售税、消费税、增值税、社会保障税、节省外汇税、注册税、土地和建筑物价值税、支出税、印花税、关税等。

【邦税】各邦政府课征税种主要包括交通工具税、土地价值税、农业所得税、职业税等。

【地方税】地方政府课征税种主要包括土地与建筑物税（对租金征收）、土地增值税、广告税、财产转让税等。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公司所得税】印度的纳税年度即财政年度，从每年的4月1日到次年的3月31日。现行税率为：本国公司35%（另需加税款2%的附加税）；外国公司40%（不征收2%的附加税）。在印度注册成立的或将其管理权和控制权放在印度的公司，视为本国公司，其在世界范围的收入均要纳税。除此以外的公司即为外国公司，只对其在印度境内的经营收入征税。

【资本收入税】本税主要是指出售资产所得收入的赋税。“长期资产”是指拥有实物资产的时间超过3年，或持有股票、证券、基金等超过1年的。长期实物资产出售收入的税率一般为20%，而出售同样属于长期资产的股票、证券、基金等的收入免于征税。

“短期资产”是指拥有实物资产的时间低于3年，或持有股票、证券、基金等少于1年的。短期实物资产出售收入的税率与公司所得税率相同，而出售前述持有时间低于1年的股票、证券、基金等的收入按10%收税。

【个人所得税】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项目包括：

（1）工资收入：包括工资、补贴、津贴、退休金等；

（2）房产收入：如房屋租赁所得等；

（3）业务和技能所得：指通过做业务所得的佣金和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所得；

（4）资本收入：如利息、证券和股票收入等；

（5）其他收入：如彩票、博彩等。

印度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经常调整，起征点因性别而异。通常起征点是针对男性而言，女性则稍高。如本纳税年度妇女的个税起征点是19万卢比。为体现公平原则，印度个税还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分3个档次以10%-30%的比例累进纳税。具体如下表：

表3–3：印度个人所得税税率

年收入水平	个人所得税税率（单位：%）		
	男性公民	女性公民	退休老人
16万卢比以下	0	0	0
16万卢比－19万卢比	10	0	0
19万卢比－24万卢比	10	10	0

24万卢比－50万卢比	10	10	10
50万卢比－80万卢比	20	20	20
80万卢比以上	30	30	30

资料来源：印度财政部

【货物税/消费税】根据1944、1985年中央消费税法，在印度境内生产制造出的产品必须征消费税。大多数商品的消费税率为16%。也有一些特殊的商品的消费税为8%，或者高于16%，如摩托车、轮胎、汽水、空调、聚酯长丝纱线及咀嚼烟草制品等7种商品消费税为32%。汽油消费税为30%，另加收每升7卢比。年产值在1,000万卢比以内的小型企业免交消费税。

【销售税】分中央销售税和地方销售税两种。制成品中央销售税为4%。在邦内从事的销售活动，需要缴纳地方销售税，一般为15%。邦与邦之间的销售，如果其目的是用于制造业、零售、发电、采矿等，一般征收4%的销售税。大部分邦的销售税已经于2005年4月1日被增值税所替代。

【增值税】增值税只针对商品，而不针对服务。该税替代了销售税，没有代替其他间接税，如服务税、消费税等。自2005年4月1日起（个别邦先于或晚于该日期），印度32个邦和中央直辖区中的23个实行了增值税制度，替代以往针对商品销售活动征收的销售税和营业税。除酒精、石油、柴油、航空燃油等个别非市场定价的商品外（德里、马哈拉施特拉邦等将这些商品也纳入增值税覆盖范围，如新德里对柴油征收20%，对液化天然气征收12.5%），绝大多数商品（共约550种）被纳入各邦增值税制度覆盖范围。

各邦增值税率不完全一致，大体情况为：

（1）天然产品、法定不征税产品和具有社会内涵的产品等数十种商品免征增值税；

（2）金、银等数种商品税率为1%；

（3）药品、农业和工业原材料、资本货物等约270种商品税率为4%；

（4）茶产品由各邦自行决定征收税率；

（5）其余商品税率为12.5%。

德里邦的现行增值税则及其税率，可参见：

dvat.gov.in/dvatonline/DVATSchedule1.doc

3.4 印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印度政府没有专门针对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外商在印度投资设立的企业视同本地企业，须与印度企业一样遵守印度政府制定的产业政策。外

资只有投资于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或区域，才能和印度本土企业一样享受优惠政策。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印度外商投资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地区优惠、出口优惠和特区优惠上。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印度目前没有系统的行业吸收外资鼓励政策。目前印度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部门依次为金融和非金融服务业、制药业、电信业、冶金工业和电力行业。

3.4.3 地区鼓励政策

（1）投资于印度东北部各邦、锡金、克什米尔等落后地区依各邦不同可享10年免税、50-90%的运费补贴、设备进口免税，投资额在2.5亿卢比以上的项目享有最高600万卢比投资补贴及3%-5%的利息补贴等；

（2）投资于Uttaranchal及Himachal Pradesh两邦前5年100%免税，后5年减税25%。

3.4.4 出口鼓励政策

产品全部出口的企业、出口加工区和自由贸易区的国内外企业，5年内免征所得税；企业进口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免征关税；落后地区合资企业10年内减征所得税25%。

3.4.5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2006年2月，印度政府正式实施新制定的《特殊经济区（SEZ）法》。该法规定：

（1）在特殊经济区内，经营单位无需获得许可或特定批准，即可进口或从印度国内购买建立特殊经济区及进一步经营所需的资本货物、原材料、消耗产品及办公设备等，且无需缴纳关税，进口或本地购买的免关税货物，批准的使用有效期为5年；

（2）企业在特殊经济区的投资，其前5年的利润所得可获得100%的利润免税优惠，第6到10年可得到50%的利润免税优惠政策，第11到15年可得到50%的再投资所得盈利的免税优惠；

（3）除需要产业许可的产业外，特殊经济区的制造业允许100%的外商直接投资；特殊经济区内允许建立境外金融业务单位，且在前3年可获得100%所得税减免，在其后的2年可获得50%所得税减免；

（4）针对特殊经济区经营单位的外汇管制更具灵活性，上述经营单位每年的外部商业借款限额为5亿美元；

（5）特殊经济区经营单位无需缴纳服务税；

（6）被征土地1/4须用于生产和加工业，其他部分可用于任何目的；

（7）简化申请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

目前，印度有143个特殊经济区在运营。但印度的现行特殊经济区与中国的经济特区有本质性区别，其规模要比中国小，也不要求具有综合开发和社会发展功能，部分单一投资项目也可申请成为特殊经济区。2009/10财年，印度特殊经济区出口创汇近2,200亿卢比（约合53亿美元）。

印度相关特区的名称、地址、开发者和主要产业详见www.sezindia.nic.in/about-asi.asp

3.5 印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印度涉及劳工的法律法规较多也较复杂，主要有以下几种：

【劳工争议法（Industrial Dispute Act, 1947）】规范有关对劳工停职、解雇、资遣，及企业关闭、出售时应循事项等事宜；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6个月有期徒刑并1,000卢比罚金。

【产假法（Maternity Benefit Act, 1961）】女性劳工不论是正式或契约工，只要过去12个月内工作满80天以上者，不论在怀孕、生产、流产或因以上情形引起的疾病时均适用；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3个月有期徒刑并500卢比罚金。

【红利法（Payment of Bonus Act, 1965）】劳工法规定最低红利为劳工薪资的8.33%（即一个月所得），最高为20%，公司设立前5年发生亏损时可不发红利；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6个月有期徒刑并1,000卢比罚金。

【离职金法（Payment of Gratuity Act, 1972）】雇用劳工10人以上的企业，其各级劳工包括职员工作满5年以上因死亡、退休或离职时，每1年可获相当于最后期间半月薪资，最高限额为35万卢比。该法亦明文规定雇主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可拒付离职金。

【劳工补偿法（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1923）】规范劳工因工作造成伤害或死亡的补偿事宜，但不包括公司办公室职员。

【雇用法（Industrial Employment Act, 1946）】凡雇用劳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目前是50人以上）的企业均适用本法；本法规定雇主应明确订立劳工的假期、分班、薪资、请假、离职等各项雇用条件。

【最低工资法（Minimum Wages Act, 1948）】该法附表定有部分产

业劳工的最低工资标准（查询网址：www.labourbureau.nic.in），其修订由中央政府及邦政府负责。另中央政府负责制定无技术劳工的最低工资。

【工资支付法（Payment of Wages Act, 1936）】本法规范雇主在限定时间内应支付某些劳工工资不得有扣减的情形。

【劳工退休基金及杂项规定法（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52）】提供强制性的劳工储蓄规定，以保障劳工退休生活；雇用员工50人以下，员工需提取其基本薪资及津贴的10%，50人以上提12%；员工因特定理由可提领部份基金；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1年有期徒刑，并课5,000卢比罚金。

【法定工时规定】一般为每日8小时，每周最高48小时；加班付双薪，每季加班不得超过50小时。亦有些地区每天9小时，每周最高48小时；加班付双薪，每季加班不得超过75小时。

【休假规定】中央及邦政府每周休2日，一般公司每周休1日，员工在工作满240日后，每20日可有1日带薪年休假（annual leave）。法定假日与休假均带薪。

【劳工保险计划】按照职工保险计划（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Scheme, ESIS），雇主负担额依员工薪资水平而不同，平均为5%。

3.5.2 外国人在印度工作的规定

外国人在印度工作必须获得印度政府颁发的工作签证（Employment Visa）或者项目签证（Project Visa，新近针对电力和冶金项目设立）。印度对工作签证掌握极严，普通工程技术人员极难获得工作签证，普通工人更是无法入境，且申请所需时间较长。持工作签证的外国人，须在入境后14天内到所在地的外国人登记办公室办理登记，领取登记证（巴基斯坦国民须在24小时内登记；阿富汗国民须在7天内登记）。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治安风险】印度宗教、种族矛盾冲突和分裂主义活动频繁。近年来，在孟买、德里等地发生多起恐怖袭击和连环爆炸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国驻印度使馆提醒在印度工作和赴印度考察参观的中国公民密切关注当地局势，加强安全防范，遇紧急情况及时报警并联系中国驻印度使（领）领馆求助。另外，近年来到印度务工、考察和出席相关会议的中国公民数量有所增加，护照和财物丢失或被盗现象也随之增加。中国驻印度使馆提醒中方人员注意保管好个人财物，以防被窃。

【签证风险】根据印度签证制度规定，赴印度工作必须申请工作签证或前述的项目签证，印方不允许持商务签证人员在印工作。中国驻印度使领馆提醒，赴印度工作的中国公民务必在赴印度前办妥工作签证或项目签

证，已经在印度的中国公民不得从事与所持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

【自然风险】近年来，印度多次发生地震、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中国驻印度使馆提醒中国公民密切关注气象和相关预警信息，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3.6 外国企业在印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印度土地所有制分3种情况，一是土地私人所有制；二是国家土地所有制；三是游特瓦里制（Ryotwari）。

印度《宪法》第31条规定，如国家法律规定取得的不动产中包含个人所有且由个人耕种的土地，国家不得征用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有关土地限额以内的土地，以及这些土地上的或者附属于这些土地的房屋和建筑，除非该法律同时规定以不低于市价的价格进行赔偿。

印度《土地法》规定，任何人在本无主的土地上居住满10年，即可获得土地所有权。这让印度“贫民窟”成为固若金汤的“钉子户群”。即使在地价贵如金的大城市，无论房子多么简陋，任何人都不能随意侵犯。贫民对“房子”拥有真正的产权。正因如此，印度很多大城市房价虽高，但其中大部分利润是用于拆迁补偿，使得房地产成不了暴利产业。

制定于1894年英殖民时期的《土地征用法》，明确了土地拆迁细则，操作性较强。该法规定：土地征收赔偿金由市值、30%市值、土地征收造成的损失、搬迁费、利息等5部分组成，最大限度保护被征收者的利益。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印度有关政策，在印度注册的外国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可以购置不动产（包括土地、房产），但来自中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等8国的公司，购买不动产时必须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预先许可。此外，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要在印度购买土地或房产往往手续复杂，周期漫长且成本难以控制，因此，已在印度经营的中资公司多选择租赁房屋、土地的形式开展经营。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1992年印度对境外机构投资者（FII）开放，允许外国企业或个人投资者以外国机构投资者（FII）身份注册。投资者对单支股票的投资上限为该股票总发行量的24%，但如果投资者得到股票发行公司管理部门批准，最多可购买总发行量的49%。同时，印度公司也可以利用全球存托凭证

（GDR）、美国存托凭证（ADR）、外币可转换债券（FCCB）等工具在国际市场融资。ADRs和GDRs具有双向可替换性，即发行了ADRs和GDRs的公司的外国机构投资者或国内投资者可以自由地将ADRs和GDRs转换成基础的国内股票，反之亦然。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印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森林与环境部，成立于1985年。

网址：moef.nic.in/index.php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现行环保法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水法》和《大气法》。现行的水法和大气法案目的在于防止和控制对水和大气的污染。大气法案是由中央政府负责执行的，而水法则由各邦的政府负责监督、执行。

除上述法律外，印度环保法规还包括大量其他附属法规：《森林保护法1980》、《野生动物保护法1972》、《原子能法案》、《大象保护法1879》、《流行病法案》、《工厂法案》、《渔业法案》、《杀虫剂法案1968》、《警察法案1896》、《市政立法》、《防止食品掺假法案1954》、《印度刑法典1860》、《特赦法案1963》等。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印度1986年《环境保护法》共26条，除了适用的领土范围、生效方式和时间、执法人员的法定身份等技术事项外，其基本内容包括6类。

（1）适用范围。1986年《环境保护法》规定“环境”包括水、大气、土地及这些环境要素之间以及与人类、一切生物体和财产之间的关系。“污染”指任何污染物在环境中的出现。可见，该法突破了以前环境立法仅仅适用于某些污染物或环境要素的立法体例，使该法的适用范围扩展到污染防治和立法的任何方面。因此，可以得出结论：1986年印度《环境保护法》是一部综合性环境立法。

（2）联邦政府的权力和义务。1986年《环境保护法》是典型的授权立法，它授予联邦政府以防治污染、改善环境为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措施的权力。这些广泛的职权既包括制定宏观政策，也涵盖具体执法。具体如下：①制定并执行全国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计划；②制定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划定特定保护区、制定保障危险物质安全处理和防止一般环境事故的程序；③检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设备、原料、工艺流程等；④建立和认证环境实验室；⑤调查、视察、收集和散发环境信息、

守法宣传和指导。

（3）附属行政立法。为了履行以上职责，联邦政府可以制定《环境保护法》的实施细则。目前，印度联邦政府已经制定了1986年《环境保护规则》，并形成了以1986年《环境保护法》为龙头，涵盖污染防治、危险物质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海岸和生态脆弱地区保护的“伞形”环境立法体系。

（4）个人和企业的义务及其法律责任。同联邦政府的职权对应，任何从事可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个人和企业都义务遵守1986年《环境保护法》和联邦政府据其制定的各种实施细则，并遵守联邦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的各种命令、指令。同时，1986年《环境保护法》还规定了比以往环境立法更加严厉的法律责任。

（5）执法体制安排。以执行1986年《环境保护法》为目的，联邦政府可以设立任何合适的机构、任命相关官员，并授予其执行该法的职权。同时，联邦政府还可以寻求与各邦及其相关行政机构的合作，并可以授予其除制定实施细则之外的一切执法权。

（6）司法执行。司法机关获得管辖的情形有两种：①联邦政府或作为其代表的机关、官员为执行环境法提起诉讼；②任何人向联邦政府通知起诉意图60天后，可以针对违法个人、企业或政府提起诉讼。

从印度1986年《环境保护法》的内容可见，该法不仅规定了政府和企业各自的权利义务，而且规定了执法体制、公众参与和司法执行的程序，可以认定为印度的环境基本法。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印度《1994年环境评估条例》规定，公司或个体在开展包括核能工程、石油冶炼、港口开发等30种新工程或项目前，必须向印度环保部提出环保评估申请。环保部设立由国务部长和环境专家组成的评估委员会对新工程项目进行环保评估，评估委员会将进行实地核查以确定评估结果。

环保评估申请书须包括该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环境治理计划以及公共听证会细节。位于专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特殊经济区或政府指定区域内的小规模工程、高速公路拓宽工程、25公顷以下采矿租地的工程项目不需要召开公共听证会。输油管线工程不需要环境影响报告。

在申请方提供完整信息并召开听证会的前提下，整体评估工作需要90天完成。最终裁定将在30天内通知各方。环境评估有效期为5年。如申请方提供信息不完整，申请将有可能被驳回。申请方在补充信息后，可要求环保部复核该申请。采矿、港口兴建等特殊项目还须向环保部事先提供工程地点，环保部将在30天内就该地点是否可行做出裁定。

3.9 印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9.1 许可制度

印度有相对健全的法律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招标相对规范。印度工程市场向外国企业开放，不要求参加投标的外国公司在当地注册，外国公司可以直接或者与当地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投标时，需要具备业主要求的工程承包资质。中标后要按规定成立项目公司才能实施项目。

3.9.2 禁止领域

印度至今尚未对中国企业开放承揽港口疏浚和船坞工程以及靠近边境、军事控制区等敏感区域内的工程。中国企业参与其境内的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工程也需先经内政部批准。

3.9.3 招标方式

除了国际组织贷款项目必须公开招标外，没有强制招标要求，不公开招标的项目也不需要陈述理由，尤其是企业自筹资金的私营项目。在具体实践中，为了扶持印度本地制造业，政府项目大部分采用议标方式。

3.10 印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0.1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6年两国政府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10.2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4年，中、印两国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两国银行合作谅解备忘录》。

3.10.3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其他经贸协定

1984年，中国与印度政府签署了第一个政府间贸易协定。

3.11 印度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3.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印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并于1998年12月7日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

印度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规包括《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和《设计法》等。

【专利法】印度《1970年专利法》（2005年最新修订）规定，专利保护期为20年，自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算。

【商标法】1958年印度第43号《与贸易及商品有关的商标法》制订实施。该法于1959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1985年进行了修改。此外，与商标有关的法律还包括：1965年4月28日制订的商品原产地指令；中央政府颁布的有关不可注册商标的指令；1950年制订的徽记与名称法案；1952年制订的有关证明商标法案；中央政府颁布的有关印度工业产权政策法规。《1999年商标法》规定，可以使用非注册商标，但在依法注册之前不享有排他使用权。注册商标保护期为10年，期满后可申请延期。

印度自1992年1月30日起废除了关于保护国际驰名商标的禁令。在印度，商标权的产生基于使用，即商标的在先使用人享有商标的专用权。可注册商标的种类包括商品商标、系列商标、联合商标、证明商标和防御商标。服务商标目前尚不能注册。印度是采用本国商品分类的国家。商品分类与国际分类相近似。每份商标注册申请只能包括一个类别。纺织品（包括第22类至第27类商品）就分15组94项商品。这94项商品上的申请需要分别提交。

【设计法】印度《2000年设计法》规定，新创或证明原创工业设计可以获得注册保护，其他使用者在使用经注册的工业设计前必须获得原注册人的许可。如果一项设计已注册为受保护的工业设计，则该项设计不能同时享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印度法律规定，侵犯知识产权将承担损害赔偿和返还利润等民事责任。被侵权人也可提起刑事诉讼，追究侵权人刑事责任，最高可处3年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20万卢比罚金。

3.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公司法》对在印度境内公司的成立、组织、运作、解散、转让和变更等做出了规定，对公司类型进行了划分，对商业公司的章程进行了规范。

《外汇管理法》对资金跨境流动做出规定，赋予印度储备银行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督以及司法解释权；规定了外国代表处、联络办公室、分公司等非独立法人机构在印度经营范畴。

《仲裁、调解法》规定了经济纠纷的仲裁、调解机制和程序。

《工会法》规定了任何企业的工人阶层都有成立工会的权利，任何9

人或以上的团体均可申请注册成立工会，同时对工会组织在面对某些民事或刑事诉讼过程中提供特别的法律保护。

4. 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在印度投资和办理相关手续，程序相对较为复杂。最好能事先与中国驻印度使（领）馆经商参处（室）联系，或向当地律师和相关咨询机构寻求帮助。

4.1 在印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印度，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代表处、分公司、私人有限公司和公众公司4种。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设立代表处：由母公司或其委托人向位于孟买的印度储备银行提出申请。印度对中国企业在印度设立代表处（办事处）管控较严，审批时间很长，且在近年来的实践中极难获得批准。

设立分公司：由母公司或其委托人向位于孟买的印度储备银行提出申请。

设立私人、公众公司：由股东向印度公司事务部设在各地的公司注册办公室申请；私人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000卢比，公司名称后缀为Pvt.Ltd；公众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000卢比，公司名称后缀为Co.Ltd。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在网上（网址：www.mca.gov.in）申请临时董事代码（DIN），填写数字签名（DSC）申请表格。临时董事代码获批之后申请者会即刻收到DIN-1（永久董事代表申请表）。

（2）凭DIN号及DSC，核实公司名称。

（3）起草公司章程（Memorandum）及实施细则（Article of Association），明确公司营业范围、股东人数、出资比例、董事会如何召集等。

（4）向公司注册处（Register of Companies，ROC）提交公司章程及实施细则，申请“公司营业执照”（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n India）。

（5）刻章（董事章及授权签名章）。

（6）收到“公司成立证明”之后，印刷‘公司章程及实施细则”小册子（将COI置在首页）。

（7）向UTI Investors Services Limited 申请永久账户号码

（Permanent Account Number，PAN，也称“税号”）。UTI代表印度财政部税务局（Income Tax Department）处理此项申请。

（8）到银行开设往来账户。

（9）向税务局评定处（Assessing Office in the Income Tax Department）申请税务代码（Tax Account Number for Income Taxes deducted at source，TAN码）。

（10）如果公司主营进口及批发贸易，需申请进出口代码（IEC Code）及TIN（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该号码代表中央销售税及地方销售税（需提供10万卢比银行保函）。

如果公司主营服务业，则需申请服务税号（Service Tax Number）。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印度工程项目有中央和邦政府项目，也有私人企业投资项目，一般由政府部门或企业的综合（招标）办公室或者委托咨询公司通过网站、当地各大报纸等渠道发布。另外还通过邮政系统向各国驻印度使馆等相关部门邮寄。中国驻印度使馆经商参处在其网站上搜集并发布有部分项目招投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在印度的国际组织贷款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印度政府和私营项目无招标的硬性规定。印度主要招标行业有：电站、输变电工程、电信、铁路、公路、港口疏浚和船坞工程、国际机场建设、采矿、水利工程、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工程等。但实践中，印度在港口疏浚和船坞工程、国际机场建设等领域尚未对中国企业开放，中国企业参与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工程也需报经印度内政部审批。

4.2.3 许可手续

印度法律规定，外国公司中标后，需要在印度注册一个临时性的项目公司才能实施工程项目。该项目公司只能开展与这个项目相关的商务活动。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印度商工部下属的专利、设计和商标局负责专利、设计和商标的注册工作。其总部位于孟买，在德里、加尔各答和钦奈分别设有办公室（阿穆德巴德设有商标注册办公室）。

企业申请注册商标、专利等，需分别到各邦商标注册办公室（Trade Marks Registry）和专利注册办公室（Patent Office Branch）办理。

4.3.2 注册商标

【申请人资格】任何在印度使用或打算使用商标的人均有权申请商标注册。打算使用不一定仅限于申请人。如果申请人没有使用或没有打算使用该商标，但是如果一家公司即将成立且申请人打算在商标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商标转让给这家公司，该商标即可以得到注册。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均打算注册该商标，且任何一人在没有得到他人同意的前提下无法使用该商标，那么这些申请人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来申请注册商标。国外申请人必须提供印度当地的通讯地址。

【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印度商标注册簿有A簿和B簿之分。

（1）A簿。下列要素在不需要提供使用证据的情况下可在A簿取得注册：由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品牌，标题，标签，票据，姓氏名称，个人 、公司或企业名称，臆造文字，具有显著性的标志，由数字、字母或其组合构成并用于纺织品（印度本国分类第22类至第27类）的标志，均可在不需要提供使用证据的情况下在A簿取得注册。

（2）B簿。在B簿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包括：由4个商标文字或数字或其组合构成的商标，可无须提供商标的使用证据，在B簿取得注册；在A簿未取得注册的商标，可在B簿申请注册；在A簿取得注册的商标，可同时申请在B簿取得注册；极少使用的姓氏名称，在无须提供使用证据的情况下，可在B簿取得注册；由4个英文字母或数字所组成的臆造词，在无须提供使用证据的情况下，可在B簿取得注册。生者的姓氏名称，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在B簿取得注册；逝者的姓氏名称，在逝者辞世后的20年内，在其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在B簿取得注册。

【不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在相同或近似的商品上与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欺骗消费者或易在消费者中造成混淆的；与印度其他法律相悖的；侮辱、诽谤他人的；在印度境内与公民的宗教信仰相悖的；商品的通用名称；化学元素符号；原产地名称；在纺织品上，单一字母、标题不可以注册；字母或数字或其组合必须在一定条件或限制下方可取得注册；药品的名称。

【申请所需文件】申请者须向注册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书1份，阐明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国籍、商品等；

（2）商标的黑白图样10份；

（3）委托书1份，由申请人签署；

（4）商标图样的电子版；

（5）30张商标的实用标签；

（6）对于证明商标，除提供申请人信息外，还需提供证明商标的使用规则；

（7）对于防御商标，申请人需提供在某一商品上建立商标信誉的有关证据；

（8）对于非英文的文字商标，申请人需提供该文字商标相应的英译文和意译文；

（9）对于法律证书，每一份证书需要一个标签，可以使用复印件。

【主要程序】在印度申请注册商标，需要经过以下流程：

（1）审查。在印度，商标的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是指商标审查官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的审查。实质审查是指商标审查官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商标依据职权所进行的是否与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是否违背商标法的禁用条款、是否具备可注册性的审查。对于不通过实质审查的商标，审查官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驳回理由。申请人在接到该驳回通知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提交复审，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放弃，申请日和申请号均不予保留。申请人在交纳延期费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商标审查官可以有条件地接受某些商标注册申请，并可以要求申请人放弃商标中某一文字或图形的使用权。

（2）公告。通过实质审查的商标将被刊登在官方商标公告上。商标审查官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将附加注册条件或限制的商标先公告，后审查。1985年2月28日以后申请的商标，若申请人能够提供长和宽不超过5cmx5cm的锌版，可免交公告费。

（3）异议。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在自商标公告之日起的3个月内对被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商标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阐明异议理由。异议人在商标公告期满后可申请1个月的异议延期。被异议人可在接到商标异议通知之日起的2个月内提出异议答辩。异议答辩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阐明异议答辩理由。商标异议将在听证会上由商标审查员做出裁定。

（4）上诉。申请人若对商标审查员的初审驳回、复审驳回和异议裁定不服，可在接到该驳回或裁定之日起的3个月内向印度高级法院提出上诉。印度高级法院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5）注册。商标审查官将对商标公告期内未被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商标颁发商标注册证。注册日期为申请日期。

【所需时间】在印度申请注册商标耗时较长，一般在提交注册申请后到注册成功，需要两年到两年半时间。

4.4 企业在印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多数税种报税的时间为每财年结束前，即每年3月底前；企业所得税需每季度15日前按预计的下季度收入预缴，每年3月底前按财年实际情况结清；个人所得税每月由雇主单位代扣代缴。

各税种报税时间依据各自相关法规确定，分为月度、季度及年度。企业所得税需每季度结束后下月15日前按核算的季度收入预缴，每年9月底前按财年做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每月由雇主单位代扣代缴。

4.4.2 报税渠道

企业可自行报税或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代理报税。

4.4.3 报税手续

财年末报税时，企业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号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4.4.4 报税资料

企业须在每年9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收入申报表（Return of Income），即使该财年没有利润也须申报。在该财年中，企业须通过预付税款方式来履行缴税义务，具体时间有4次：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和3月15日。如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报税材料，企业将被要求根据缴税金额支付滞纳金。

4.5 赴印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印度工作签证的申请接收部门为印度驻外使（领）馆；印度工作签证的审批部门为印度驻外使（领）馆和印度内政部。外国人进入印度后须向居住地所在的外国人注册办公室（FRRO或FRO）申请居住许可并申请延期；工作签证延期的审批部门为邦内政部和中央内政部。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印度工作必须事先获得工作签证（Employment Visa）或新近针对电力和冶金项目设立的项目签证（Project Visa）。

工作签证的申请人必须是有专业资格的高技术/高技能专业人员，从事

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或文书工作、办事员等无需专业技术或高技能的相关人员，不在工作签证申请的受理范围内。印度公司所担保的外籍公民在该印度公司的年收入需在25,000美元以上。此要求不适用于从事以下领域工作的人员：中餐厨师，语言教师（英语语言教师需符合年收入25,000美元以上的要求）、翻译，为相关国家驻印度使领馆工作的人员。

【工作签证的签发对象】

（1）前往印度将在某公司或者某组织内（于印度注册）工作的外籍公民,或者从事由某外方公司/组织运作实施的某项工程中的相关工作的外籍公民。

（2）依照双方签订的设备/机器/工具器具等的供货合同，前往印度安装、调试机器、设备或工具器具的外籍工程师或技术人员。

（3）被授权前往印度、向已缴付使用费等各项费用的印度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传授技能或者提供各类服务的外籍人员。

（4）依照合同，前往印度从事顾问工作，并由印度公司给予支付固定酬金（不可以月薪的方式支付）的外籍人员。

（5）依照与印度宾馆、饭店、俱乐部或其他单位/组织签订的合同，在合同期内，定期在以上单位从事表演活动的外籍艺术家。

（6）前往印度国家级或邦级运动队或者知名体育俱乐部从事教练工作的外籍公民。

（7）与印度体育俱乐部或体育组织签订固定期限合同的外籍运动员。

（8）作为独立技术顾问，前往印度从事工程、医疗、财务、法律或其他领域高技能服务的自雇外籍人员。如果印度法律不允许，外国人不能在印度从事该领域的工作。

（9）中文和其他语言的教师或口译。

（10）中餐专业厨师，其他国家餐饮的专业厨师。

依据中印两国2003年6月签订的关于简化签证程序的谅解备忘录，针对中国公民可签发的工作签证类别如下：

① 3月期单次往返工作签证（适用于在印度开设办事处、在印度工作，含承包某项工程的工作）；

② 3月期工作人员随行家属单次往返探亲签证；

③ 3月期非工作人员随行配偶/子女/亲属单次往返旅游签证。

（提示：商务签证或任何其他种类的签证不允许转成工作签证。希望获取工作签证的外籍公民必须返回他们拥有永久居留权的所在国，向印度使/领馆申请工作签证，并提供签证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

【项目签证签发对象】为前往印度从事电力或冶金项目工作的外籍公民，具体要求包括：

（1）签发对象仅为高级技术人员或熟练技术人员，半熟练和非熟练

技术人员不在签发对象范围内；

（2）项目签证持有人在签证有效期内只能在印从事该项目工作，不得参与同一家公司的其他项目工程，亦不得参与其他公司项目工程；

（3）项目签证持有人活动范围仅限该项目所在地；

（4）签证有效期与该项目合同期等长，但最长为一年，多次往返；

（5）每个外籍公民在某印度公司从事同一项目工作不得超过两年（从该项目开工之日起算）；

（6）项目签证申请人须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证明某印度公司或组织已与某外方公司签署项目合同；

（7）每个项目只允许派遣最多两名厨师和两名翻译；

（8）印度公司须担保前往该公司从事项目工作的外籍人员在签证有效期满前离开印度；

（9）签证有效期超过180天的项目签证持有人须在抵印后14天内前往当地外国人登记注册办公室（FRO/FRRO）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电力项目】

表4–1：项目签证获签标准

机组数	项目允许的外籍人力总数		
	BTG	EPC	FGD进口，可追加外籍人力总数
660MW及以上容量的2个发电机组	50-70	76-125	25
2+1个发电机组	105	187	37
2+2个发电机组	122	219	44
2+3个发电机组	140	250	50
2+4个发电机组	157	281	56

注：①印度电力公司进口FGD烟气脱硫系统相关设备，务必按照上表中所要求追加人数提出申请。②如在同一地点新建多个发电机组作为一个独立工程时，前后两个合同的合同期至少须有一年时间间隔。

资料来源：印度内政部

【冶金项目】对于新建项目，每百万吨钢产量获签项目签证数为总用工数的10%，最多不超过300人；对于现有工厂的改扩建项目，每百万吨钢产量获签项目签证数为总用工数的5%，最多不超过150人。

4.5.3 申请程序

工作签证须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在的机构向印度驻华使（领）馆直接

申请。

印度驻华使（领）馆需先向印度内政部、劳工部等部门报批，印度驻华使（领）馆根据这些部门的“签证通知书”及相关中资机构或工程项目公司在印度获准设立的印度政府批文，或中方受雇人员提供的印方公司的任命书以及印方工程部门出具的对工程和确有需要雇用中方人员的确认书等，一般可办理有效期为3个月的1次入境工作签证。随行家庭成员在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及雇主邀请函后，可获得有效期为3个月的1次入境签证。上述人员应在入境后14天内且其签证失效60天前，到所在地FRRO或FRO注册登记、依次申请居住许可和签证延期，延期申请审批通过后，原先3个月1次入境签证可延为1年多次入境签证。外国人居住许可和多次出入境签证每次延期的申请时段不超过1年，并且一次工作许可允许的总工作时长不能超过5年。如申请者在印度工作超过5年，则需要重新申请新的工作签。申请工作签证通常需8个星期或更长时间，工作签的延期审批通常需4个星期或更长时间。

目前，印度对中国公民在印境内务工掌握极严，一般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极难获得工作签证，普通工人更是无法获得相关工作签证。

4.5.4 提供材料

【工作签证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

（1）印度公司聘书及双方所签合同的复印件；

（2）申请人简历；

（3）教育/专业经历证明；

（4）专业技能证书；

（5） 印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办理的登记执照，或该公司在印度某邦的工业部门或者出口促进委员会已注册登记的证明；

（6）公安局签发，公证处公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签证审核表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项目签证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

（1） 与中方公司或机构签订了工程合同或项目合同的印度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函（原件或者传真件），其中应包括以下信息：

①中方公司全称；

②中方公司的登记注册地址；

③工程 /项目名称；

④该项目在印度的详细地址：邦、区、镇、村；

⑤项目合同工期（总天数）；

⑥分别列出前往印度从事该项目的以下中方工作人员的人数：

高级技术人员；

拥有理工类专业学士或以上学位或理工类专科学历证书的熟练技术人员；

拥有中等专业学历证书的熟练工人。

（2）印度公司致相关印度驻外使/领馆的信函（原件或者传真件），其中需明列以下信息：

①印度公司担保前往该公司从事工程、项目工作的中方公司及中方工作人员在印度的一切行为；

②印度公司全责担保中方工作人员在印度遵守印度的法律、法规（需要相关中方人员的姓名，护照号，出生日期）；

③印度公司担保前往该印度公司从事工程、项目工作的中方工作人员在签证有效期满之前离开印度；

（3）中方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需简述该印度项目或工程的性质及相关中方工作人员在该项目中的工作内容；

（4）申请人的简历；

（5）教育资质证明；

（6）专业技术资格证；

（7）印度公司根据印度《公司法》的规定办理的登记执照，或该公司在印度某邦的工业部门或者出口促进委员会已注册登记的证明；

（8）由公安局/派出所出具并公证的无犯罪证明公证书；

（9）填写附加表格并及时将该表格的电子版（以Word格式）发送至邮箱：fsvisa@indianembassy.org.cn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50-D, Shantipath, Chanakyapuri, New Delhi-110021

电话：0091-11-26111099/24672687/24671754

传真：0091-11-26111101

电邮：in@mofcom.gov.cn

网址：in.mofcom.gov.cn

4.6.2 中国驻孟买总领事馆经商室

地址：9th floor, Hoechst House, 193 Backbay Reclamation, Nariman Point, Mumbai-400021

电话：0091-22-66324303/4/5/6

传真：0091-22-66324307

电邮：bombay@mofcom.gov.cn

网址：bombay.mofcom.gov.cn

4.6.3 中国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经商室

地址：EC-72, Sector-1, Salt Lake City, Kolkata-700064
电话：0091-33-40045202
传真：0091-33-40045201
电邮：kolkata@mofcom.gov.cn
网址：kolkata.mofcom.gov.cn

4.6.4 印度中资企业商会

地址：目前暂无常驻办公地点
联系人：孙建兴（会长）、孙连明
电话：0091-8130639707，8130639705
传真：0091-124-4294306（国家电网公司印度办事处）

4.6.5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天泽路
电话：010- 85312500/2501/2502/2503
传真：010- 8531 2514
网址：www.indianembassy.org.cn

4.6.6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电话：010- 8531 2524
传真：010- 8531 2532
电邮：sscom@indianembassy.org.cn
网址：www.indianembassy.org.cn

4.6.7 印度商工部投资促进与政策部

地址：Udyog Bhawan，New Delhi-110011
电话：0091-11-23061222
传真：0091-11-23062626
网址：www.dipp.nic.in

4.6.8 印度投资促进机构

（1）印度投资署（Invest India）
联系人：Mr. Dushyant Thakor, General Manager
电话：0091-11-23487348, 23487411 (D)

传真：0091-11-23320714, 23721504
电邮：dushyant.thakor@ficci.com

（2）印度财政部外国投资促进局（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Board）

电话：0091-1123093135
电邮：us.fipb-mof@nic.in

4.6.9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到印度投资，应充分估计和适当应对面临的困难。

（1）对外国资本实行中性政策。印度缺少专门针对外资的优惠政策，对外资在印度设立的企业视同当地企业。

（2）投资成本较高。印度基础设施较落后，工业配套能力不足，高技能人才短缺，特别是近年来房地产价格大涨，这些原因都造成在印度投资的商务成本较高。

（3）企业注册、人员签证办理困难。中国企业在印度注册成立公司，尤其是设立办事处和代表处时，面临严格审核，往往需要耗时数月，且极难获得批准；印度政府签发工作签证、商务签证与申请企业是否在印投资无直接关系，中国人员申请工作签证手续繁琐、成功率很低，商务签证一次停留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一般还需要30天出境一次。

（4）法律体系复杂、税收监管严格。印度现行法律和税收体系较为复杂，涉及签署重要合同以及日常财务管理、税收申报等事项应聘请当地有资质、资信良好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办理。

（5）宗教信仰多。印度是宗教大国，宗教、教派众多，宗教对印度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影响深刻，在印度投资经商应适当了解当地的主要宗教背景、民俗、生活习惯等，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

5.2 贸易方面

印度政府为对本国市场实行贸易保护，频繁对外国进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印度已经成为近年来WTO成员中对外发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也是对中国反倾销立案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此外，印度贸易公司大多为中小型企业或家庭企业，对国际贸易实务和惯例了解不够，且部分企业信誉欠佳。因此，中国公司与印度公司开展贸易合作，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诚心相待，不欺不诈。印度一些贸易公司在与外国公司做生意时，经常在未签订购销合同的情况下，单凭买方出具的形式发票就支付货款，造成被海外出口商欺诈的情况。中国公司应以诚信态度与印商做生意，应主动与对方签订平等互利的购销合同。

（2）规避风险，选择银行信用支付方式。印度进口商在选择支付方式时，经常采用T/T或D/P，而采用L/C付款方式者不是很多。为规避收汇

风险，中国企业应尽量要求对方接受L/C即期付款方式。如果印商坚决不同意，则最好采用T/T Advanced付款方式。而中国企业自印度进口时，最好也采取L/C即期付款方式，以避免出现付款后无法按约定条件收到进口货物的情况。

（3）注意调查印度企业信誉。印度个别不佳企业经常实施欺诈。具体表现为：当中国货物抵达港口后以各种理由不按时提货。而根据印度海关规定，货物抵港后在规定期限内无货主提货，则该货物将被海关没收并拍卖。在中国企业货物被海关没收后，印商往往再以低价从海关将货物购回。该情况往往给中国企业造成财物两空。中国企业应高度重视对印商的信誉调查。

5.3 承包工程方面

印度基础设施较落后，工程建设市场潜力巨大，同时风险较大，可谓机遇和挑战并存。中国企业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规避注册、签证等风险。根据印度法律，外国公司只有注册项目公司才能实施工程项目。但对于中国承包商而言，项目公司注册是一个很大的难点，须经过印度储备银行（央行）、财政部和内政部等层层审批，历时可达半年至一年之久。因此项目公司的注册成功和及时与否成为中国企业承揽印度工程的最主要风险。另外印度土地私有制导致征地极为困难，而且一些印度工人缺乏必要技能，施工效率较低，以上问题导致项目工期经常拖延。此外，还有签证风险、汇率风险等。

（2）本地化经营。中国企业在中标印度工程后，应合理安排劳动力资源，将一些基础性工作转包给当地劳务公司。这样可以减少中方人员入境签证难度，也可以扬长避短、节约成本。

（3）谨慎承揽EPC总承包项目。鉴于中方人员极难获得工作签证等原因，对于需要中方派遣大量施工人员的项目，应高度谨慎，以免签订承包合同后，因人员缺乏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而带来严重经济损失。

5.4 劳务合作方面

印度劳工保护法规严苛，使印度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与合理性在全球主要投资热点国家和地区中排名靠后。承包商要充分了解印度员工的文化差异和当地劳工法规。

印度是劳务输出大国，有丰富的普通劳动力资源，在劳务输入方面有较严格限制。政府鼓励使用当地劳工，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不准外籍劳工进入印度，但在办理签证时会加以限制。目前，中国企业赴印度工程技术人

员很难申请到工作签证，普通劳工更是无法入境，工作签证申请耗时较长且极难获得批准。鉴于签证难度和费用等问题，中国企业在向印度派遣劳务时务须高度谨慎。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由于印度部分地区宗教冲突和恐怖活动时有发生，每年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同时，到印度旅游、经商和访问的中国公民随身携带的护照和财物丢失或被盗现象时有发生。还有的人因旅费不足而无法回国。中国驻印度大使馆提示中资企业人员和中国公民注意人身安全。

（1）在印度期间，请务必照管好自己的行李和随身携带的护照、机票、钱款、相机等贵重物品，在机场、火车站、饭店、商店和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尤其要注意，以免证件和财物丢失、被盗，耽误您的正常旅行。在印度各类展销会上，特别容易丢失护照和个人物品。来印度参展人员请不要随意将贵重物品放在展台下，要特别留意扒手趁人多拥挤时将贵重物品盗走。

（2）护照应随身携带，不要放在行李包中。请将个人的护照资料页和印度签证复印备份，将复印件连同几张护照照片与证件原件分开放置，以备不时之需。

（3）外出前应了解所去地方的最新社会治安情况，掌握使、领馆联系电话、当地报警电话、所住饭店电话、地址等信息。最好告知同事、朋友或亲属本人的去向。

（4）尽量避免去人群较密集的地区，特别是宗教集会及有争议的地区和寺庙等敏感场所，尤其应尽量避免在傍晚时分到人群集中的场所。

（5）尽量避免单独前往较偏僻的地区，尤其是女性；如当地社会治安较差，晚上最好不要外出。

（6）女性朋友在印度旅行时要注意，印度一些人喜欢搭讪，借机占小便宜或图谋不轨，要特别注意提防，防止上当受骗。

（7）注意饮食卫生，尽可能饮用瓶装水。不要接受陌生人提供的食品和饮料。

（8）外出时建议您最好携带手机，以便及时与亲朋好友联系。

（9）如遇护照被盗或其他紧急情况，请及时与就近的大使馆或总领馆联系。中国驻印度使馆值班电话为：0091-11-2611 2345。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印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注意汇兑

和利润汇出风险及政策风险等，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 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印度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印度为联邦制国家，实行三权分立和议会民主制。

根据印度宪法，相较于地方政府，印度中央政府在联邦体制中占据更加强势的地位。印度联邦议会有权设立新邦，有权变更已有各邦面积、边界和名称。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全国经济发展计划，包括中央国有企业在各邦的分布。而分税制度的实施也使得重大的财政收入权和财政管理权集中于中央政府。

印度宪法在第七附表中明确列示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职权范围，其中中央政府几乎包揽了国家安全、稳定、国计民生的最重要的事项，包括对外贸易、邦际贸易，跨邦企业的创办、管理和结业，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商标、专利，油田资源管理、矿业开发，铁路、海洋、空中或国家航道中机动船舶的旅客与货物运输，邮局、电报、电话、无线电、广播及其他类似的传播通讯形式等。地方政府职权主要集中在土地、农业、邦内贸易等领域。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享职权包括经济与社会规划，工会、劳工争端，破产，假冒伪劣商品，垄断等。所有未列入附表的事项，联邦议会拥有制定相关法律的独享权力。

然而近几年来，随着地方政党的发展及其在议会和中央政府中影响力的增强，地方政府要求获取更多财政和行政权力的呼声日益高涨。许多中央政府关于外商直接投资的行政审批手续，亦需要地方政府相应职能部门的配合。因此，中国企业在印度不仅应当处理好与中央政府中各经济主管部门的关系，还应当与企业所在邦政府职能部门建立良好关系，积极主动了解中央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动向，在日常沟通交往中尊重对方风俗习惯，确保守法合规经营，并争取在印度改革开放进程中及时抓住发展机遇。

印度联邦议会拥有财政法案倡议权等立法权，以及倒阁权、质询权等行政监督权。各邦设立相应的立法院，承担邦内立法和行政监督职能。印度议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各利益相关方均可自由表达立法相关意见，也可通过游说议员对立法进程等施加影响。此外，与关键议员建立友好的私人关系，有利于及时了解外资政策、产业政策等最新动向，有助于向立法部门传达中国企业关切和利益诉求。

根据2001年人口普查数据，印度共有8433万部落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约8%，主要聚居在森林和丘陵地区，以从事农业劳作为主。印度中央政府于1999年成立部落事务部，归口管理全国部落相关事务。中国企业在部落

聚居区域从事生产经营，应当详细了解与部落事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尊重部落居民风俗习惯，不擅自进入部落专属区域。

总体而言，中国企业要在印度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应当做到以下5个方面。

（1）关心

积极关注印度政局变换，尤其是要关心地方议会选举情况和中央及投资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

了解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其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

对印度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于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可争取旁听议会辩论。

（4）沟通

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问候

每逢印度重要节日，主动拜会辖区内重要议员或政府官员，向他们表达节日问候，以示尊重和重视。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印度涉及劳工权益的法律条文众多，例如涉及工作条件的《1948年工厂法》、《1970年合同法（监管和废除）》、《1951年农场劳工法》、《1952年采矿法》，涉及工资和劳务报酬的《1948年最低工资法》、《1936年工资支付法》，涉及劳资关系的《1947年劳资纠纷法》、《1946年工业就业法》，涉及社会安全和工人福利的《1948年雇员国家保险法》、《1952年雇员公积金法》、《1972年退职金支付法》、《1923年工人赔偿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1926年工会法》、《1942年每周假日法》、《1959年雇员交流法（空缺岗位强制通报）》、《1961年学徒法》、《1961年机动车运输工人法》、《1965年奖金支付法》、《1966年小烟卷和雪茄工人法（雇佣条件）》、《1976年促销员法（服务条件）》、《1979年跨邦工人法（雇佣监管和服务条件）》、《1983年移民法》、《1983年危险机械（监管）法》、《1986年码头工人法（安全、健康和福利）》、《1996年建筑工人法（雇佣监管和服务条件）》等。

此外，印度工会组织数量众多，企业内、行业内、区域性、全国性罢

工频繁、形式多样，当地高级雇员维权意识强、跳槽普遍。印度没有专门针对中资企业的罢工情况，劳资纠纷升级为暴力冲突的现象并不普遍，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经营停顿等问题亦应引起高度重视。中资企业应慎重对待在印劳资关系，主要做到以下6个方面。

（1）知法

印度涉及劳工权益的法律条文众多，中资企业应全面了解主要法规和地方配套政策。

（2）守法

要严格遵守印度关于雇用、解聘、社会保障、工作条件、工资福利等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各项保险等。

（3）关注工会组织

工会组织在印度企业普遍存在，企业应认真了解所在地工会组织的发展、活动开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的活动特点，积累与工会组织沟通和谈判的技巧。

（4）尊重员工宗教传统

印度几乎人人都有宗教信仰，宗教节日、礼节也比较繁杂，企业应适当了解相关知识，尊重员工的宗教信仰，逢重要宗教节日一般不能要求员工加班。

（5）借助中介机构力量

可考虑通过当地有资质、信誉好的专业人力资源机构与印度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委托其代理工资发放、雇员培训等工作，减少企业法律风险。

（6）雇佣当地人力资源主管

当地人力资源人士对劳工法规、工会情况更加熟悉，处理相应事务经验丰富、人脉广阔。企业可考虑雇佣相关专业大学毕业生自行加以培养，或高薪聘请其他在印外资企业人力资源经理。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

印度当地居民对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没有普遍性的仇视和敌对态度，但对于政府扩大外资进入领域，客观上导致本土小微企业生存空间压缩的做法有明显的反对声音存在，矛盾激化时曾引发罢工、小规模社会冲突，甚至政治势力分化重组。此外，当地居民对于土地和就业问题普遍十分敏感，近几年屡次发生当地失地、失业居民与在印投资设厂外资企业之间的静坐、游行和抗议活动。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和经商需要了解所在邦对于吸引外资的具体政策倾向以及民众态度，注意尊重和关照当地居民的生存、发展需要，做好以下4个方面，营造与当地居民的良好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

要更多地学习和了解当地文化和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敏感问题。在重要节日时，印度人喜欢以互赠节日礼品的方式表达祝福。

（2）注意人才本土化

可以适当地多聘用当地人员，增加当地就业，视情况聘用当地人参与企业管理，以更好地密切与当地的联系。同时注意向当地传播中国文化。

（3）参与社区活动

把本企业视为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参与社会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4）履行社会责任

可以视情况捐助当地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社会福利等设施，或在自然灾害发生时进行捐赠，扩大企业在当地的影响和知名度。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宗教信仰

印度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印度教、佛教、耆那教和锡克教均起源于印度。此外，主要的世界宗教如伊斯兰教、基督教、犹太教等在印度都有信徒。中国企业人员在社交和商务等场合应充分尊重印度人的宗教信仰。例如，印度印度教徒奉牛为神，特别是颈后带驼峰的牛更被视为神牛，皆不准鞭打、伤害，遇到牛在街上漫步，人和车辆一定要避让而不可冒犯它；印度教徒禁食牛肉，很多是素食主义者，回教徒则不吃猪肉；参观宗教圣物和庙宇，着装需整洁，避免穿着短裤和短裙进入，不宜大声喧嚷，并应脱鞋以示尊重，进入印度教寺庙，不宜穿戴皮鞋、皮带、皮包等牛皮制品。

（2）见面礼

印度人传统的打招呼方式是双掌合十，举于胸前，并面带微笑地道一句“纳玛斯戴”。现代城市居民见面时也用握手礼，但忌用左手握手，对印度女性不可主动行握手礼。献花环是欢迎客人的常见礼节，主人要献上一个花环，戴到客人的脖子上；客人越高贵，所串的花环越粗；客人可立即将花环取下，以示谦虚。有时，印度人为了表示隆重欢迎，除了献花环之外，还给客人点上“吉祥痣”，也就是用朱砂在前额两眉中间涂上一个圆点。

（3）宴请

宴请印度人时，事先必须确认对方的宗教信仰和饮食习惯，例如是否素食主义者。印度人一般对饮酒很有限制，锡克教徒则绝对禁酒，因此在宴请印度客人时，如对方不愿喝酒，不要勉强劝酒。印度人爱喝茶，尤其是加奶加糖的红茶，举办各种会议，中间休息时宜备有茶水。接受印度人邀请去家中做客时，可以给主人带些水果、干果、甜点作为礼品，也可以

给主人的孩子带些礼物。很多妇女不同客人聊天，也不同客人一起吃饭。印度人用右手进食，但不能用手触及公共菜盘或为自己从中取食。正式场合一般使用刀、叉和勺子。晚餐时间一般在晚上8点至10点。

（4）商务交往

初次访问公司或政府机关，宜穿西装，并事先预约，按时赴约。印度商人喜欢凭样交易，洽谈中应多出示样品，广为介绍经济实惠的品种。为避免因印度文化中随意性和模糊性造成的误解，有必要向对方明确阐述自己的目标，以及为什么要达成这个目标的理由，并主动询问对方的关切所在。必要时可事先向对方致歉，解释反复澄清相互需求源于中国人的经商习惯。由于印度人普遍倾向于建立长期联系，所以不要奢望一次见面就能解决所有事情。会见时应提前一天再次与对方确认预约时间，尽管如此，对方仍有可能临时更改或推迟会见时间，此时不宜向对方表示不满。印度人很少直接表达拒绝，当其表示这件事有点难办、我们需要一点时间研究这个问题时，就是在委婉地拒绝。只要对方没有明确表示答应，一般都可以理解为拒绝。

（5）其他

印度人洗澡、上厕所时一般用左手，所以认为左手是不洁净的，应以右手抓取食物或与人握手，并避免以左手递物给人。印度人认为头部是神圣的，故不要抚摸小孩和他人头部。印度人有尊重长者的风气，一般不在长者面前喝酒抽烟。印度人认为吹口哨是冒犯人的举动，是没有教养的表现。印度人表示同意或肯定的动作是摇头，或先把头稍微歪到左边，然后立刻恢复原状。在送礼方面，一份糖果或是一束鲜花是印度人访问朋友时经常送的礼物。

印度人喜爱红色（象征活力、蓬勃向上）、蓝色（象征真诚）、紫色（象征宁静）、金黄色（象征光辉灿烂）、绿色（象征和平），不喜欢黑色、灰色和白色。喜爱的图案是“敬牛”。荷花在印度受到很高的评价。大象在印度被看作吉祥的动物，被视为智慧、力量和忠诚的象征。喜欢3、7、9数字。

与印度人打交道时，一般不要询问询问对方的家庭、工作、收入等问题，以免引起不悦。不要以政治话题开始谈话，特别是一些敏感的问题，如贫困、庞大的军费和外援。印度人喜欢谈文化成就、印度传说、宗教、社会风俗、历史，谈论这样的话题较为投机，也许能有助于你与对方建立起良好的伙伴关系。

印度是多元文化的社会，除了对以上普遍性的风俗习惯应当予以充分尊重之外，还有必要详细了解当地具体风俗，以避免不必要的误会发生。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印度历来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于1974年第42次修宪中将环境保护写入了印度宪法，是世界上第一个将环保写入宪法的国家。1974年通过了水污染治理法，这是印度议会在环境保护方面设立的第一个立法。1986年通过了综合性的环境保护法，1988年出台国家林业政策，1992年发布国家环境与发展战略政策声明、污染治理政策声明，2006年出台国家环境政策。总体而言，印度当前环保法律体系庞杂，但执行不够规范，监督体系尚在建设。

环境和林业部是印度主管环保事务的中央部门，负责在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动工前进行环评审批，并在项目竣工前对环保达标度进行验收。近年来，出于保护水源、森林等生态资源的需要，印度政府在环评审批上把关十分严格，外商投资钢铁等资源型重污染项目因环评受阻无法开工的案例屡见不鲜。

此外，印度非政府环保组织数量众多，表现活跃。当地居民、部落环保意识也逐渐增强。中国企业投资设厂应对当地环保法规尤其是一些地方性法规有所了解，在规划之初就应向当地政府或相关机构咨询环保问题，项目用地应避开禁伐的保护区和水源地，注意避免引起当地居民和环保组织抗议，以致征地纠纷或延误工期。工程承包企业在签订承包合同之前，也应当与业主和分包商谈妥环保标准、审批验收等相关事宜，尽量将申请环评等事务交由业主或当地分包商处理。日常生产经营中，注意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的处理，保护水源，植树造林，可考虑加入当地环境委员会，主动参与当地环保事务。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进行商业活动时应当考虑到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会团体、合作伙伴、社区居民等相关利益各方造成的影响，商业运作应当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思路。

（1）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等方面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

（2）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中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加强对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的培训，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对于员工宿舍也要做好安全卫生。

（3）商业道德

要诚实守信，严格履约，确保商品和工程质量，保障员工福利，依法纳税，依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

（4）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宗教信仰和社会公德的事情，适当参与公益活动。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印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印度媒体众多，新闻竞争激烈，新闻报道社会影响力较大。在印度投资经营应懂得利用当地媒体为企业发展服务，同时做好危机公关预案，避免生产经营中的突发性事件由于遭到媒体过度曝光从而损害企业声誉。

（1）保持低调

目前印度国内仍有一部分人对来自中国的投资持怀疑和戒备态度，因此，到印度投资的企业应适当保持低调，慎重对外宣传。接受采访时应由企业公关部门统一发声，避免因言语失误导致媒体片面、夸大或不实报道。

（2）建立良好媒体关系

有选择地与当地媒体特别是客观中立、对中国相对友好的媒体建立长期联系，公司遇到重大事项，应提前与有关媒体沟通协调，保证媒体信息准确公正。遭到不实攻击时，也可以考虑主动接触当地媒体，澄清事实。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印度的警察、税务、海关等执法部门是维护印度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印度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了解当地法规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印度工作生活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此外，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

（3）配合检查

遇检查人员查验证件，应主动出示证件，回答问题；如未带证件也不要恐惧、逃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联系公司其他人员。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企业律师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参处）。遇有证件或财务有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方商业秘密；出具没收单据，并记下执法人员警号、车号；缴纳罚款需索要单据。

（5）主动加强沟通

与地方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建立良好沟通渠道和长期友谊，重大节日可考虑主动预约拜访，陈述守法、合作的意愿，传递友好信号。

（6）借助中介机构与合作伙伴的力量

为加强沟通效率，可考虑聘请专业清关公司、公关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处理海关、法务、税务事宜，或与业主、总包商、分包商、合资方等合作伙伴约定由其处理此类事务。

6.9 其他

中国企业应注意与当地企业和谐相处，加强与印度中国企业商会、其他在印度中国企业的沟通协作，避免恶意竞争，营造良性商业生态，维护中国企业良好形象。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印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依法用法

在印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首先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其次遇到纠纷时要善于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印度属于普通法系国家，其法律渊源包括宪法、制定法、判例法和习惯法等，制定法又包括中央立法和各邦立法。印度法务部汇编的《印度法典》（India Code）收入了1836年以来的全部中央立法。（网址：indiacode.nic.in）

印度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司法权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印度法院系统分为最高法院、高等法院（18个）和地方法院（包括区法院及其下属的负责民事案件的民事法庭和负责刑事案件的治安法庭）三级，此外还设有电力上诉法庭等10余个专业法庭。普通民商事案件，根据标的额大小不同等因素，分别由民事法庭、区法院或者高等法院管辖（例如，德里高等法院受理标的额在200万卢比以上的第一审案件），并可上诉至相应的上级法院。

除起诉以外，中国企业也可通过仲裁解决纠纷。印度根据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制定的《1996年仲裁和调解法》对国内仲裁、国际商事仲裁以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2）聘请律师

由于法律制度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印度称Advocates）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或者处理某些法律事务（包括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设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署商务合同、雇用当地劳工等）。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则可以借助当地律师的力量通过仲裁或者诉讼解决，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参处网站上载有部分信誉良好的印度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企业可以登录查询。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印度大多数地方政府均重视利用外资。中国企业在印度投资合作中，要与所在地商工、内政、税务等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的支持。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印度使馆经商参处、公司总部报告外，应及时与印度当地政府取得

联系，寻求帮助。印度主管外商投资合作的政府部门是商工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下设商业部和产业政策与促进部两个分部，商业部主管贸易事务，负责制定进出口贸易政策、处理多边和双边贸易关系、国营贸易、出口促进措施、出口导向产业及商品发展与规划等事务。产业政策与促进部负责制定和执行符合国家发展需求目标的产业政策与战略，监管产业和技术发展事务，促进和审批外国直接投资和引进外国技术，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等。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详见外交部《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网址：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lszs/P020091221621946131093.pdf）。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在印度投资或者参与承包工程投（议）标之前，应当征求中国驻印度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意见。投资注册完成或者投（议）标成功以后，应按规定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备案，并保持经常联系，以获得支持与帮助。

（3）服从领导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并服从使（领）馆的统一领导和协调。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印度安全形势比较复杂。中国企业到印度投资合作，一定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对员工要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经费购置安全设备，并给员工上保险等。在印人员较多的企业或项目工地，应与中国驻印度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建立联合应急机制。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101）

和救护（102）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印度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或领事部和企业国内总部。

7.5 其他应对措施

2011年12月，印度中资企业商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中资企业商会将充分发挥企业社团组织作用，团结和服务广大在印度中国企业，维护中资企业合法权益，努力促进中国企业对印度投资合作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如中资企业在当地经营遇到困难，或遇到语言不通等情况，可向商会求助。商会网址是ccei.org.in，可到该网址查询商会地址、邮箱及联系电话。

附录 印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排序	政府部门中文名称	政府部门英文名称
1	农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2	原子能部	Department of Atomic Energy
3	化学品和肥料部	Ministry of Chemicals and Fertilizers
4	民航部	Ministry of Civil Aviation
5	煤炭部	Ministry of Coal
6	商务和工业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7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8	消费者事务和公共分配部	Ministry of Consumer Affairs and Public Distribution
9	公司事务部	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10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11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12	东北地区发展部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of North Eastern Region
13	地球科学部	Ministry of Earth Sciences
14	环境和森林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15	外交部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16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17	食品加工工业部	Ministry of Food Processing Industries
18	卫生和家庭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Welfare
19	重工业和国有企业部	Ministry of Heavy Industries and Public Enterprises
20	内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21	人力资源发展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22	新闻和广播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23	劳工和就业部	Ministry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24	法律和司法部	Ministry of Law and Justice
25	中小企业部	Ministry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26	矿业部	Ministry of Mines
27	少数民族事务部	Ministry of Minority Affairs
28	新型和可再生能源部	Ministry of New and Renewable Energy
29	海外印度人事务部	Ministry of Overseas Indian Affairs
30	Panchayati Raj 部	Ministry of Panchayati Raj
31	议会事务部	Ministry of Parliamentary Affairs
32	人事和退休金部	Ministry of Personnel, Public Grievances and Pensions
33	石油和天然气部	Ministry of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34	电力部	Ministry of Power
35	铁道部	Ministry of Railways
36	道路运输和公路部	Ministry of Road Transport and Highways
37	农村发展部	Ministry of Rural Development
38	科学和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9	海运部	Ministry of Shipping
40	社会正义和赋权部	Ministry of Social Justice and Empowerment
41	统计和计划实施部	Ministry of Statistics and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
42	钢铁部	Ministry of Steel
43	纺织部	Ministry of Textiles
44	旅游部	Ministry of Tourism
45	部落事务部	Ministry of Tribal Affairs
46	城市发展部	Ministry of Urban Development
47	住房和城市扶贫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 Poverty Alleviation

48	水资源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49	妇女和儿童发展部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 Development
50	青年事务和体育部	Ministry of Youth Affairs and Sports

印度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立法和司法部门相关网站链接如下：
goidirectory.nic.in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印度》，尽我们所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印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印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印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尚有许多不尽详细的地方，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和修订，参加本次具体撰稿和修订工作的人员分别为：王贺军（参赞）、查金祥、李强、王长江、孙婧、吴兴奎、杨秀清、曹海军。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